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SAR 標準值 1.6W/Kg；送測產品實測爲：1.217W/Kg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台與不被干擾保障條件
下於室內使用

簡介

感謝您選擇新的 3G/UMTS WX-T71 雙模式手機。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遺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遺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遺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爲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路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路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偶爾螢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手機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副本，則視爲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爲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5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5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4,811,420: 5,228,056: 5,420,896: 5,799,010: 5,166,951: 5,179,571 & 5,345,467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miniSD™ is a trade mark of SD Card Association.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the Bluetooth SIG, Inc.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RealNetworks, Inc.

Contains Macromedia® Flash™ technology by Macromedia, Inc.
Copyright © 1995-2005 Macromedia,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acromedia, Flash, Macromedia Flash, and Macromedia Flash Lite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acromedia,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Licensed by QUALCOMM Incorporat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nations ;
4,901,307 5,490,165 5,056,109 5,504,773 5,101,501
5,506,865 5,109,390 5,511,073 5,228,054 5,535,239
5,267,261 5,544,196 5,267,262 5,568,483 5,337,338
5,600,754 5,414,796 5,657,420 5,416,797 5,659,569
5,710,784 5,778,338

BROWSER BY

OPENWAVE

CP8 PATENT

遠傳及 Sharp 擁有對本手冊最終解釋權。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技術規則而不事先通知的權利。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本手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1）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MPEG-4 Video”）對影片進行編輯及／或（2）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輯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准予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輯；但對於（1）儲存或複製在物理媒介中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資料，與／或（2）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終端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資料有關的解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LLC 獲取此類追加授權。
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經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的 MPEG Layer-3 聲頻編輯技術。

本手機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功能：

- 影像電話。您可以在交談的同時在螢幕上看到對方。
- 帶圖形加速器的三 D 彩色 Java™ 遊戲及應用程式。您還可經由遠傳行動網下載各種遊戲及應用程式。
- 內建數位相機可拍攝影像和錄製影片片段。
- 訊息功能可閱讀和建立簡訊。
- MMS（多媒體訊息服務）可用多種方式將手機設定個人化。
- 電子郵件可以發送最長 300KB 的訊息，可接收夾帶附件的郵件。
- 彩色 WAP 瀏覽器可瀏覽網際網路以獲取資訊。
- 屬於您自己的鈴聲和鈴聲影片。您可以用下載的鈴聲或影片檔案作爲鈴聲或鈴聲影片。
- 音樂播放程式可以播放 MP3，AAC，AAC+ 格式的音樂檔案。
- 播放下載的鈴聲和影片檔案。
- 語音記事可記錄和播放語音片段。

- *藍芽*® 功能可與特定設備建立連接和傳送資料。您可以將影像、音樂和影片片段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紅外線傳輸。您可以將影像、音樂和影片片段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資料同步功能可透過網際網路更新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提醒功能可新增和發送附帶鬧鐘設定的行事曆項目。
- miniSD™ 記憶卡插槽可擴展與電腦的連接（使用記憶卡）。

目錄

簡介 1
您的手機 9
選購配件 9
使用入門 10
插入 SIM/USIM 卡和電池 13
取出 SIM/USIM 卡和電池 14
電池充電 15
插入記憶卡 17
取出記憶卡 17
連接立體聲免持耳機 18
開機和關機 18
鍵盤鎖 19
螢幕指示（主螢幕） 20
螢幕指示（外螢幕） 22
導覽功能 23
語音電話／視訊電話功能 24
撥打語音電話 24
單鍵撥號 25
重撥 25
接聽語音電話 25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26
撥打視訊電話 29
接聽視訊電話 29
通話中目錄（視訊電話） 30
使用目錄 33
頂層目錄 33
目錄功能列表 34
輸入字元 36
更改輸入語言 37
更改輸入方式 37
我的中文字典 42
使用範本 44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44
插入電話簿項目 44
電話管理 45
更改顯示的列表 46
選擇儲存記憶體 46
排序電話簿清單順序 46
選擇搜尋模式 46
新增 46
檢視我的名片 47
在 SIM/U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47
從電話簿撥號 47

編輯電話簿項目 48
為各項目指定鈴聲或鈴聲影片 48
刪除電話簿項目 48
分組管理 49
訊息分組 49
記憶體狀態 50
單鍵撥號清單 50
發送電話簿項目 51
接收電話簿項目 51
使用電話簿地址發送語音片段訊息或
影片訊息 51
數位相機 52
拍攝照片 52
錄製影片 53
相機和錄影模式下的一般功能 53
相機模式功能 56
錄影模式功能 58
訊息 60
簡訊 60
多媒體訊息 60
電子郵件 60
寫訊息 60
區域廣播 65
地區資訊 66
訊息設定 66
遠傳行動網 69
瀏覽 WAP 頁面 70
設定 72
媒體播放程式 73
我的影片 73
音樂播放程式 75
資料庫 78
我的相本 78
我的影城 79
我的音樂盒 80
文件夾 81
常用選項目錄 81
我的範本 84
記憶體狀態 84
爪哇庫 85
我的爪哇 85
待機畫面設定 86
爪哇設定 87
關於 Java™ 88
個人助理 89
日曆 89
鬧鐘 92
計算機 94
錄音 94
碼錶 95

待辦事項 96
世界時鐘 97
倒數計時器 98
記帳簿 98
輔助說明 99
SIM 卡應用程式 100
設定 101
情境模式 101
螢幕設定 105
鈴聲設定 108
日期和時間 108
語言設定 109
通話設定 110
視訊電話設定 114
安全鎖 115
卡設定 117
恢復原廠設定 117
通話紀錄 118
通話計時 118
傳輸資料量計算 119
數據連線 120
藍芽 120
紅外線 123
網路設定 123
網際網路設定 124
離線模式 126
備份／恢復 126
將 WX-T71 連接至電腦 128
系統需求 128
3G/GSM GPRS 數據機 128
Handset Manager 129
軟體安裝 129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31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33
使用條件 133
環境 136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36
SAR 136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137
非保固項目 139
索引 140
附件 145
置換／廢棄電池 145
點煙式充電器 145
數據傳輸線 147

您的手機

請仔細檢查以下內容。您的手機配備有以下物件：

- 3G (UMTS)/GSM 900/1800/1900/GPRS 原廠手機
- 原廠鋰電池
- 電池蓋
- AC 充電器
- 立體聲免持耳機

選購配件

- 原廠鋰電池
- 立體聲免持耳機（不附麥克風）
- 免持式麥克風（內附轉換器）
- 點煙式充電器
- USB 傳輸線

上述附件可能並非適合在所有地區使用。
關於詳情，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使用入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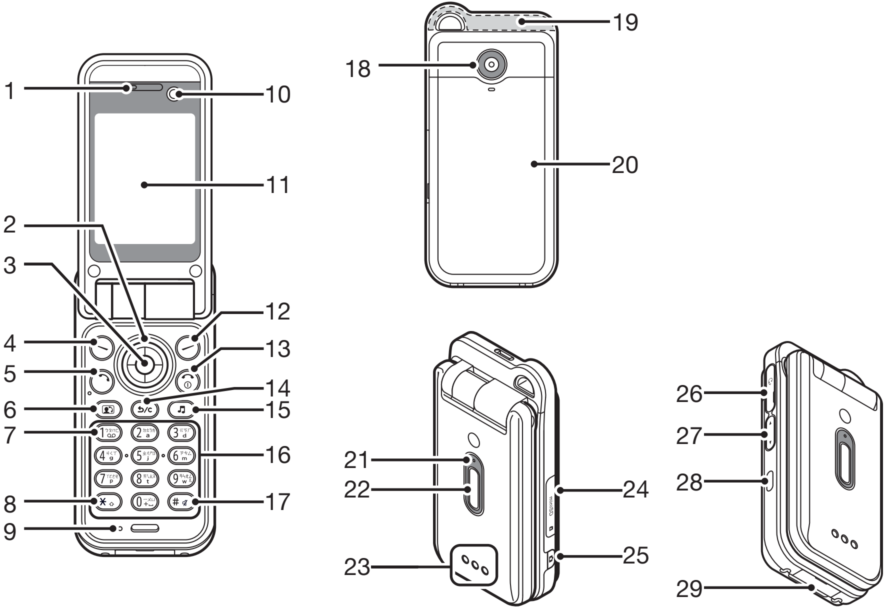

1. **聽筒**
2. **導覽鍵（箭頭鍵）**：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等。
   ◈ ◈ ◈ ◈
   上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快捷方式目錄。
   下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電話簿項目。
   左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右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資料庫。
3. **中心鍵**：待機狀態下顯示主目錄，並執行選擇的功能。
4. **左軟鍵**：執行螢幕左下方的功能。
   待機狀態下顯示訊息功能表。
5. **發送／重撥鍵**：撥打或接聽電話，待機狀態下顯示通話紀錄。
6. **視訊電話鍵**：撥打或接聽視訊電話，待機狀態下顯示通話紀錄。
7. **語音留言鍵**：長按可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取決於 SIM/USIM 卡。）
8. * /Shift 鍵：在文字輸入畫面切換字元輸入法。
   英文模式：Abc、ABC、abc 和 123。T9 模式：T9 Abc、T9 ABC、T9 abc 和 123。
   中文繁體模式：Abc、ABC、abc、123、注音輸入法和筆劃輸入法。
   在待機狀態下，按下可輸入 P、?、- 或 *。
   待機狀態下長按可鎖定鍵盤。
9. **麥克風**
10. **副相機（內部相機）**
11. **主螢幕**

12. **右軟鍵：** 執行螢幕右下方的功能。
在待機模式下快速進入“遠傳行動網 ” 。

13. **結束／電源鍵：** 結束通話，開機／關機。

14. **清除／返回鍵：** 清除游標前面的字元，返回至前一個畫面等。

15. **音樂鍵：** 在待機狀態下顯示音樂目錄。

16. **鍵盤**

17. **#／靜音鍵：**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顯示符號畫面。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長按可切換語言。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在最近開啓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情境模式設定。

18. **相機（外部相機）**

19. **內置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頂部，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

20. **電池蓋**

21. **指示燈：** 用作電池充電指示燈、事件指示燈和狀態指示燈。

22. **外螢幕**

23. **喇叭**

24. **記憶卡插槽蓋**

25. **相機鍵：** 長按可開啓相機。
在來電提示時按下可接聽電話。

26. **立體聲免持耳機連接器**

27. **側鍵（／）：** 向上或向下移動。
在待機狀態下或通話期間按下可增大或減小耳機音量。

28. **紅外線連結埠：** 經由紅外線發送和接收數據。

29.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傳輸線。

插入 SIM/USIM 卡和電池

1. 滑開電池蓋（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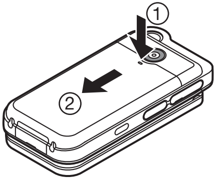

2. 滑出 SIM/USIM 卡座（③）。 翻起卡座並放入 SIM/USIM 卡（④）。然後將 SIM/USIM 卡座滑回鎖定位置（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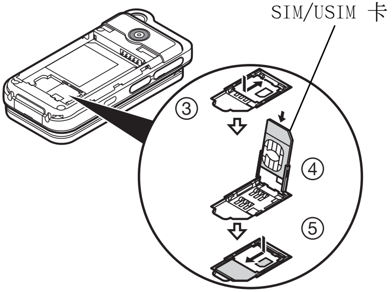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⑥），然後將其插入（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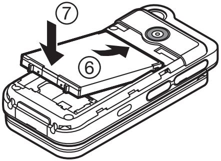

4. 裝回電池蓋。

註

- *請僅使用 3V SIM/USIM 卡。*
- *請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取出 SIM/USIM 卡和電池

1. 請務必關機並拔下充電器和其他附件。滑開電池蓋。

2. 從突出的邊緣將電池從手機中取出。

3. 滑出 SIM/USIM 卡座（①）。翻起卡座並取出 SIM/USIM 卡（②）。然後將 SIM/USIM 卡座滑回鎖定位置（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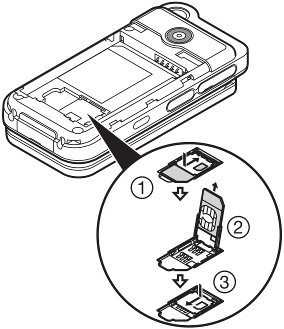

廢棄電池

本手機由電池供電。爲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資源回收站、網路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充電

使用充電器

1. 打開外接連接器蓋，按住箭頭指示的兩側，將充電器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並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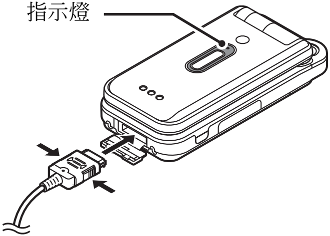

指示燈開啓。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140 分鐘

註

- *購買本手機時，電池可能未充滿電量。*
- *充電時間可能因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而異。（請參閱第 134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當充電完成時，指示燈關閉。

1. 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手機拔下充電器連接器。

2. 關閉蓋子。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固權利，請參閱第 134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重要安全指示－保留此說明書

危險－為避免火災或電擊危險，務必嚴格遵守該指示

如果插頭的形狀與尺寸跟電源插座不相符時，請使用能與該插座相符的轉接頭。

用車內充電器充電

選購的車內充電器通過汽車的點煙式充電器插座供應充電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

當前的電池電量會顯示在外螢幕和主螢幕的右上方。

使用時電池電量低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會發出警報，主螢幕和外螢幕上顯示“ ”。

如果正在使用手機，並且聽到電池電量低的警報，請儘快連接充電器。如果繼續使用，手機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操作。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建議充電
	必須充電
	電量耗盡

插入記憶卡

1. 關機。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使文字面朝上將卡插入。

3. 將記憶卡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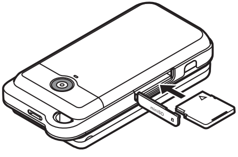

4. 關閉蓋子。

註

- *插入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機。*
- *務必擺正方向插入記憶卡。*
- *當格式化或寫入記憶卡時，請勿打開記憶卡蓋。否則會損壞記憶卡，導致無法使用。*
- *請將所有記憶卡擺放在小孩接觸不到的地方。*

提示

- *使用記憶卡時，您會看到以下指示：*
  - ：*插入記憶卡時出現。*
  - ：*記憶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出現。*
  - ：*讀取或寫入記憶卡時出現。*
  - ：*格式化記憶卡時出現。*

取出記憶卡

1.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稍稍推入插卡使其彈出。取出插卡並關閉蓋子。

註

- *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機。*
- *當格式化或寫入記憶卡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連接立體聲免持耳機

1. 打開並將連接蓋旋轉半圈。
2. 連接立體聲免持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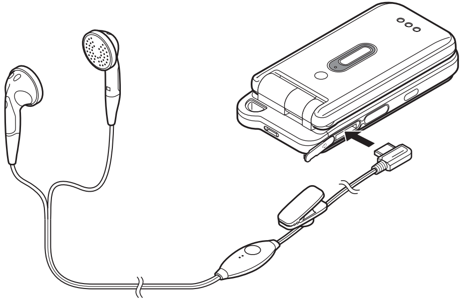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請長按 ⓞ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碼

若開啓了此項功能，開機後會要求您輸入 PIN（個人識別號碼）碼和手機鎖密碼。

1. 輸入您的 PIN 碼。

   PIN 碼為 4 至 8 個數字。

2. 按 ◯ 。

註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 PIN 碼，SIM /U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15 頁上的“啓用／禁用 PIN 碼”。*
- *若未輸入時鐘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第 108 頁）。*

從 SIM/USIM 卡複製所有電話簿項目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開啓電話簿應用程式時，會詢問您是否要複製 SIM/USIM 卡上的電話簿項目。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稍後使用電話簿目錄按以下步驟操作：

“電話管理”→“進階”→“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到手機”。

鍵盤鎖

您可以鎖定鍵盤，以防止誤按。

鎖定鍵盤

1.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
要解鎖，請長按 (*)。

提示

- *無論鍵盤鎖是否鎖定，均可以輸入緊急電話號碼（112 等）並撥打。*

螢幕指示（主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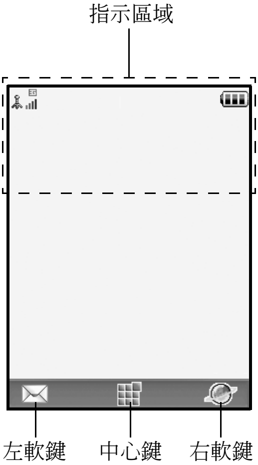

狀態指示

1. / ： 接收訊號的強度／超出服務範圍
   ：3G (UMTS)/GPRS
   ：GSM/GPRS
   ：漫遊
2. ： 離線模式 ［已開啓］
3. ： 與外部設備進行數據交換
4. / ： 連接到伺服器［已建立／通訊中］
5. ： 記憶卡已插入
6. / ： 語音電話 ［來電／通話中］
7. / / ： 視訊電話通訊模式已開啓［語音和視訊／語音／視訊］
8. ： 來電轉接設爲“全部通話”中的“語音”
9. ： 安全的 WAP 頁面顯示
10. / / ： 通知［簡訊／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

11. ／／／／／：
連接狀態
［數據傳輸功能啓動／紅外線待機／紅外線啓動／*藍芽* 待機／*藍芽* 啓動／使用 *藍芽* 耳機交談］

12. ／：Java™ 應用程式［執行（彩色）／暫停（灰色）］

13. （無顯示）／／／／／：
當前情境模式［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靜音］

14. ／／／／：
靜音／震動設定［靜音／音量漸增／震動開啓／靜音並且震動開啓／音量漸增並且震動開啓］

15. ／／：揚聲器模式［免持擴音／揚聲器已開啓／麥克風靜音］

16. ：電池電量

17. ：鬧鐘已開啓

18. ／：行事曆項目已開啓［設定／不設定提醒鬧鐘］

19. ：寄件匣包含未發送的訊息［簡訊／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

20. ：WAP 提示

21. ：語音留言提示

22. ：連接狀態［第一紅外線通訊［已開啓／交換資訊］］

23. ：電話鎖已開啓

24. ：鍵盤鎖已開啓

25. ／（空白）：
紅外線設定［開啓／關閉］

26. Abc／ㄅㄆㄇ：電話簿搜尋模式

螢幕指示（外螢幕）

狀態指示

1. ： 電池電量
2. ／ ： 接收訊號的強度／超出服務範圍
3. ／： 未接事件
4. ： 語音電話來電
5. ： 視訊電話來電
6. ： 通話中
7. ： 提示［訊息／發送狀態報告］
8. ： 訊息直接下載服務
9. ： 鬧鐘已開啓

導覽功能

全部應用程式均從主目錄進入。要打開主目錄，在待機狀態下按中心鍵（ ）。

要執行應用程式，需要選擇目錄項目，並進行選擇。要選擇目錄項目（用引號指示），使用 、、 和 移動游標，並按 選擇。

在某些步驟中，需要按其中一個軟鍵（方括號指示），這些指示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按相應的軟鍵（ 或 ）。

要返回至前一個畫面，在右軟鍵顯示爲*返回*時按右軟鍵。要關閉主目錄，在右軟鍵顯示爲*退出*時按右軟鍵。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用斜體指示）。選擇每個項目後會顯示要選擇的下一層項目。請在打開主層中列示的項目後打開下一層項目。

例如：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新增"

語音電話／視訊電話功能

撥打語音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地區號碼和電話號碼,並按 ⌒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按 (⌫)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緊急電話

1. 使用鍵盤輸入 112（國際緊急號碼），並按 ⌒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些網路服務和／或手機功能，可能無法在所有行動電話網路上撥打緊急電話。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 *若處於 3G (UMTS)/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U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用於緊急撥號。*

國際長途

1. 長按 (0+) 直至顯示 +（國際撥號）符號。
2. 輸入國家代碼，後跟地區號碼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並按 ⌒ 撥號。

將輸入的電話號碼增加到電話簿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選項］，並選擇“儲存號碼”。

   關於建立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上的“新增”。

在接聽方螢幕上顯示或隱藏電話號碼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選項］，並選擇“隱藏我的識別碼”或“顯示我的識別碼”。

單鍵撥號

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USIM 卡記憶）中的 8 個電話號碼設爲單鍵撥號。您可以使用數字鍵（1 至 9）撥打這些電話號碼。語音留言中心的電話號碼設爲 1。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50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長按任一個數字鍵（1 至 9）。

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電話號碼即會撥打。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紀錄中的號碼。選擇特定類別或“全部通話”。每個特定類別最多可含有 30 個號碼，“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可含有 90 個號碼。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從“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中選擇類別。

要切換記錄，按 ◀ 或 ▶。

3. 選擇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4. 按 ◯ 重撥。

接聽語音電話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 或 [接聽] 接聽來電。

或者，在已開啓“任意鍵接聽”功能時，按任意鍵接聽（除 ◎、⊡ 和 [忙線] 以外）。在各模式的情境模式下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第 105 頁）。

提示

- *若已開啓來電顯示功能，螢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螢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 *若號碼爲限制號碼，螢幕上會顯示“隱藏來電”。*
- *若來電者照片已儲存在電話簿中，則會顯示照片、姓名和電話號碼。*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線音

1. 手機震鈴時，按 ［ 忙線 ］ 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線音。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通話期間，您可以使用手機其他的功能。

調整耳機音量

通話期間，您可以調整耳機音量（如果立體聲免持耳機已連接，還可以調整該設備的音量）。

1. 按下 ▲ 或 ▼ 顯示聽筒音量畫面。
2. 按 ▲（或 ▲/▶）增大通話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大小時，按 ●。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開啓手機背後的揚聲器時，您可以通過揚聲器進行交談。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然後選擇 "開啓擴音功能"。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處理兩個通話。要在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叫其他人。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
   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3. 輸入要撥打的另一個電話的號碼，然後按 。

提示

- *您也可以在通話期間跳過步驟 1，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個電話。當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通話期間使用簡訊／多媒體訊息目錄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
   可用的選項如下：用於建立簡訊和多媒體訊息的“寫訊息”，或用於存取這些文件夾的“收件匣”、“寄件備份”或“草稿”。關於簡訊的詳情，請參閱“簡訊”和第 60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

來電待接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選項］，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接聽另一來電。
   第一個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個來電者通話。

註

- *若使用來電保留服務（第 111 頁），需要將“來電保留”設爲“開啓”。*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來電待接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 *若不願接聽第二個電話，在步驟 1 中按［選項］並選擇“忙線”。若選定“拒絕”，第二個電話紀錄儲存爲未接來電。*

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參與通話的人數應大於 2 人。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必須有一個進行中通話和一個保留通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 “電話會議”。
2.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3. 按 ⓪ 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 *在步驟 2 中可以使用電話會議的其他選項：*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當前通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個別通話”。*
  - *要與全部參與者結束通話，選擇“結束通話”或“結束保留中的通話”。*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當前電話會議，按［選項］並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忙線”來發送忙線音。*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2. 輸入電話會議中要包括的號碼，然後按 ⌒ 進行撥號。
3. 按 ［選項］，並選擇“電話會議”。
4.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4。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結束通話的人。
2. 按 ［選項］，並選擇“結束通話”。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通話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 並選擇“電話會議”。
3. 選擇“個別通話”。
4. 一旦結束個別通話，按［選項］，並選擇“電話會議”。
5.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返回電話會議。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取消靜音］。

撥打視訊電話

註

- *僅開啓了視訊電話的手機才可使用此功能。*
- *使用此功能之前，請務必充足電池電量，並且要保証信號強度較好。*
- *將揚聲器開啓，或者使用帶開關的立體聲免持耳機，這樣您就可以在通話時觀看主螢幕上的視訊電話畫面了。*

撥打視訊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地區號碼和電話號碼並按 ，或者按［選項］並選擇"視訊電話"進行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連線後，接聽方的影像顯示於螢幕上方，您的影像顯示於左下方。

提示

- *若接聽方的手機未開啓視訊電話，您可以按 並重新輸入電話號碼撥打語音電話。*

接聽視訊電話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或 接聽視訊電話，或按 ［接聽］可選擇"隱藏影像"、"顯示影像"、"拒絕"或發送忙線音。

提示

- *若已開啓來電顯示功能，螢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螢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⓪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線音

1. 手機震鈴時，按［忙線］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線音。

通話中目錄（視訊電話）

使麥克風靜音

1. 在視訊電話期間，按［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取消靜音］。

交換影像

您可以交換主畫面和副畫面的影像。

1. 視訊電話期間，按［選項］，並選擇"開關影像"。

提示

- *在視訊電話期間，您也可以透過按 ◯ 切換主畫面和副畫面的影像。*

改變自己影像

1. 視訊電話期間，按［選項］，並選擇"選擇影像"。
2. 選擇"啓用內部相機鏡頭"、"外部相機"或"預設影像"。

"啓用內部相機鏡頭"：顯示內部相機錄取的影像，並發送至對方。

"外部相機"：顯示外部相機錄取的影像，並發送至對方。

"預設影像"：相機關閉，並使用"視訊電話設定"（第 114 頁）的"預設影像"中選擇的影像。

提示

- *在視訊電話期間，您也可以透過按 ◀ 或 ▶ 切換顯示於來電者的影像。*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開啓手機背後的揚聲器時，您可以透過揚聲器進行交談。

1. 在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然後選擇“開啓擴音功能”。

註

- *在吵雜的環境中，您可能無法繼續通話，或無法清晰通話。建議您使用立體聲免持耳機。*
- *使用此選項，若您增加耳機音量可能無法繼續通話。建議您降低耳機音量，或使用立體聲免持耳機。*

視訊電話設定

改變來電影像的品質

您可以調整接聽方影像的品質。

1. 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引入照片品質”。

3. 選擇“一般”、“畫質優先”或“速度優先”。

“一般”：	使用標準品質。
“畫質優先”：	照片畫質優先於畫面顯示速度。
“速度優先”：	速度優先於品質。

開啓或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開啓螢幕的背景燈光。

1. 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背景燈光”。

3. 選擇“開啓”、“關閉”或“作爲一般設定”。

選擇“開啓”時，在視訊電話期間背景燈光始終打開。
選擇“作爲一般設定”時，取決於背景燈光設定（第 106 頁），會在一定時間後關閉背景燈光。

調整影像亮度

1. 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影像亮度”。
3. 按 ▲（淺）或 ▼（深）。

鏡像

進行視訊電話時，您可以反轉副畫面上的影像。

1. 在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鏡像”。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更改副相機影像為替代圖像

在視訊電話期間，您可以在副相機影像和替代圖像之間切換顯示於來電者的影像，或在保留通話期間顯示儲存的照片檔案中的圖像。

1. 在視訊電話期間，按 ［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預設影像”或“保留引導照片”。
3. 選擇“設定照片”或“我的相本”。

使用目錄

頂層目錄

1. 待機狀態下，按 ◯。
主目錄即會顯示。

2. 按 ⓐ、ⓥ、ⓛ 或 ⓡ 選擇需要的目錄，然後按 ◯ 使用功能。
副目錄即會顯示。
關於目錄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34 頁上的“目錄功能列表”。

目錄功能列表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1 爪哇庫	**1** 我的爪哇 **2** 待機畫面設定 **3** 爪哇設定 **4** 關於 Java™
2 遠傳行動網	**1** 首頁 **2** 輸入網址 **3** 書籤 **4** WAP 通知訊息匣 **5** 網頁儲存匣 **6** 歷史紀錄 **7** 設定 **8** 圖鈴 **9** 交友 **10** 遊戲 **11** 算命 **12** MMS 影音秀
3 個人助理	**1** 日曆 **2** 鬧鐘 **3** 計算機 **4** 錄音 **5** 碼錶 **6** 待辦事項 **7** 世界時鐘 **8** 倒數計時器 **9** 記帳簿 **10** 輔助說明
4 訊息	**1** 寫訊息 **2** 收件匣 **3** WAP 通知訊息匣 **4** 草稿 **5** 範本 **6** 寄件備份 **7** 寄件匣 **8** 語音留言 **9** 區域廣播 **10** 地區資訊 **11** 訊息設定 **12** 記憶體狀態
5 數位相機	
6 資料庫	**1** 我的相本 **2** 我的影城 **3** SD VIDEO **4** 我的音樂盒 **5** 我的爪哇 **6** 我的範本 **7** 文件夾 **8** 記憶體狀態
7 媒體播放程式	**1** 我的影片 **2** 音樂播放程式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2** 分組管理 **3** 單鍵撥號清單 **4** 我的名片 **5** 訊息分組 **6** 電話簿設定 **7** 進階
9 設定	**1** 情境模式 **2** 螢幕設定 **3** 鈴聲設定 **4** 日期和時間 **5** 語言 **6** 通話設定 **7** 視訊電話設定 **8** 安全鎖 **9** 卡設定 **10** 恢復原廠設定
10 SIM 卡應用程式	
11 通話紀錄	**1** 全部通話 **2** 已撥號碼 **3** 未接來電 **4** 已接來電 **5** 通話計時 **6** 通話費用 **7** 傳輸資料量計算
12 數據連線	**1** 藍芽 **2** 紅外線 **3** 網路設定 **4** 網際網路設定 **5** 離線模式 **6** 備份／恢復

輸入字元

在輸入字元建立電話簿項目、簡訊或多媒體訊息等時，按對應的鍵。

在 ABC 輸入方式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 例如，按一下 2 得到字母“A”，按兩下則得到字母“B”。

英文 ABC 輸入模式
按各個鍵會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

英文 ABC 字元對應表

<table>
<tr><th>鍵</th><th>大寫字元</th><th>小寫字元</th><th>數字</th></tr>
<tr><td>1</td><td colspan="2">.（句號）,（逗號）?!:;
'（上標點） "/1</td><td>1</td></tr>
<tr><td>2</td><td>ABC2</td><td>abc2</td><td>2</td></tr>
<tr><td>3</td><td>DEF3</td><td>def3</td><td>3</td></tr>
<tr><td>4</td><td>GHI4</td><td>ghi4</td><td>4</td></tr>
<tr><td>5</td><td>JKL5</td><td>jkl5</td><td>5</td></tr>
<tr><td>6</td><td>MNO6</td><td>mno6</td><td>6</td></tr>
<tr><td>7</td><td>PQRS7</td><td>pqrs7</td><td>7</td></tr>
<tr><td>8</td><td>TUV8</td><td>tuv8</td><td>8</td></tr>
<tr><td>9</td><td>WXYZ9</td><td>wxyz9</td><td>9</td></tr>
<tr><td>0</td><td colspan="2">（空格）+ = < > € £ $ ¥ % & 0</td><td>0</td></tr>
<tr><td>*</td><td colspan="3">在四種模式間切換字元的格式：
Abc、ABC、123 和 abc。</td></tr>
<tr><td>#</td><td colspan="3">. , ? ! : ; ' " SP ↵
@ / \ # * = | ^ ¿ ¡
_ (< [$ £ ¥ € § ß
-) >] Å Ä Æ Ü ü ù
+ { å ä æ à Ç É è é
& } ì ñ Ñ Ö Ø ö ø ò
˜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 Ξ ¤</td></tr>
</table>

1 – 9： 長按以輸入數字 1 – 9。

0： 在數字模式下，長按以輸入空格符號；在其它模式下，長按以輸入數字 0。

*： 長按以切換 ABC 和 T9 模式。

#： 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畫面。

更改輸入語言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
2. 選擇“輸入語言”。
3. 選擇需要的語言。

更改輸入方式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使用的輸入方式。

輸入方式	輸入語言 = 英文	輸入語言 = 中文繁體
T9 模式	T9 Abc T9 ABC T9 abc	筆劃輸入法 注音輸入法
ABC 模式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其他	符號表	符號表

提示

- *在 T9 或 ABC 模式下，可以透過按* * *來切換以下輸入模式。*

英文／T9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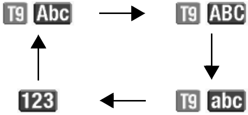

英文／ABC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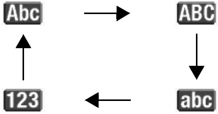

中文繁體／T9 模式

英文 T9 輸入模式

使用英文 T9 輸入模式

T9 文字輸入方式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更改的 T9 模式（T9 Abc、T9 ABC、T9 abc）。“T9”顯示於主螢幕。
4. 按各鍵輸入字母。
5. 按 ▲ 或 ▼ 選擇您要輸入的單詞。
6. 若需要清除單詞，選擇單詞並長按 ⓒ。
7. 按 ◯，或選擇［選項］和“完成”結束選擇。

提示

- *若不執行步驟 6 而按 0，會在選定句子後邊插入一個空格。*

我的字典

您可以為 T9 字母文字輸入建立自己的英文單詞。

註

- *當“輸入語言”設為“英文”時，此功能才可用。*

1. 在 T9 模式下的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我的字典”。
2. 選擇“新增單詞”並輸入新句子。

編輯列表中的句子

1. 在 T9 模式下的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我的字典”。
2. 選擇需要的句子。
3.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句子。

注音輸入法和筆劃輸入模式

在注音輸入法和筆劃輸入模式下、各個按鍵的字元對應如下所示。

注音輸入法和筆劃字元對應表

按鍵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1	ㄅㄆㄇㄈ	一
2	ㄉㄊㄋㄌ	丨
3	ㄍ ㄎ ㄏ	丿
4	ㄐ ㄑ ㄒ	丶
5	ㄓㄔㄕㄖ	乛
6	ㄗ ㄘ ㄙ	萬字元
7	ㄚㄛㄜㄝ	
8	ㄞㄟㄠㄡ	
9	ㄢㄣㄤㄥㄦ	
*	ˉ ˊ ˇ ˋ ˙	
0	ㄧ ㄨ ㄩ	空格
#	轉至全形符號畫面。	

1 – 9： 長按可輸入候選字欄位中顯示的對應中文字元。

*： 按此鍵可切換輸入模式。在注音模式下，長按可輸入音調“ˉ ˊ ˇ ˋ ˙”。

#： 按此鍵可顯示全形符號畫面。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畫面。

在筆劃和拼音輸入方式之間切換

請參閱第 37 頁上的“更改輸入方式”。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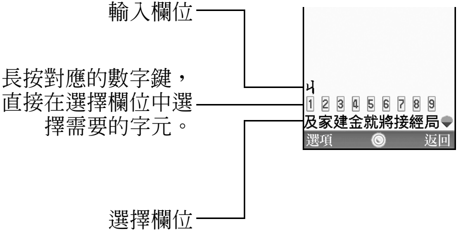

以下是輸入“**節日歡樂**”中的“**節**”的實例。

1. 按 4、0 和 7（快速按 2 次）進入讀取狀態。
具有相同讀音的選擇字元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2. 若顯示需要的字元，長按 5。

3. 重複步驟 1 和 2，以完成訊息的輸入。

提示

- *游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選擇欄位顯示最有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顯示需要的字元，長按 (✱) 鍵而不執行步驟 2。*
  音調符號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選擇字元顯示。
  按對應的數字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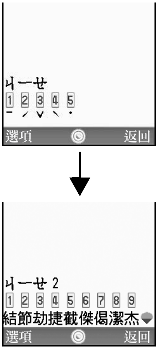

使用筆劃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更改為 T9 筆劃模式。

2. 按 (3) (1) (4)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3. 長按 (7) 完成選擇。

我的中文字典

您可以為 T9 中文繁體輸入建立自己的句子。

您可以輸入中文字元、字母、符號和數字。

註

- *當“輸入語言”設為“中文繁體”時，此功能才可用。*

建立新句子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我的中文字典”。
2. 選擇“新增單詞”。
3. 輸入新句子。

編輯句子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我的中文字典”。
2. 選擇需要的句子。
3.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句子。

刪除句子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我的中文字典”。
2. 選擇需要的句子。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按［是］或［否］。

尋找項目

您可以透過輸入前幾個字元調用整個句子。

以下是調用我的中文常用字實例。

請注意，在此實例中單字 四川牛肉飯☆ 已經儲存。

1. 按 6（快速按 3 次），然後長按 1 以輸入“四”。
2. 字元“川”在 9 處顯示。一般來說，“萬”在此處顯示。

此實例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3. 長按 9 並輸入“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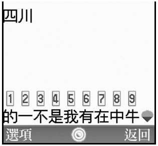

4. 長按 9，然後以下字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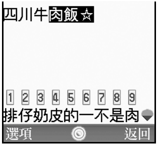

註

- *若常用字少於 4 個字母或不含有中文字元，此功能不會顯示。*
  但是，如果單字由中文字元組成，則可將其設爲捷徑詞；由於備選字元在 9 處顯示，因此您僅需按 9 而不必搜尋以後的字元。
- *若儲存有共享前 1–4 個字元的單字，例如“四時半”，則備選項“時”在 8 或 9 處顯示。*
  最新項目在 9 處顯示，若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項目以“四”開頭，舊的備選項將不再顯示。
- *若儲存有共享前 5 個或更多字元的單字，例如“四川牛肉飯辛”，則輸入“飯”後，項目的最後一個字元完成。*

使用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儲存在文字範本中的句子。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84 頁上的“新增範本”。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範本”。
4. 選擇需要的文字範本。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插入。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進階”。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文字的開頭，然後按 。
4. 將游標移至文字的末尾以選擇此段文字，然後按 。
5. 將游標移至要貼上文字的位置。
6. 按［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7. 選擇“貼上”。

插入電話簿項目

輸入字元時，可以插入電話簿中登記的項目。
關於建立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電話管理”。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電話簿項目的位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電話簿項目”。
4. 選擇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所選項目即會插入。

電話管理 (M 8)

您可以將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儲存在電話簿中。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500 項。電話簿中可以儲存以下各項：

手機記憶中儲存的項目

姓	最多 16 個字元
名	最多 16 個字元
新增聯絡人號碼	最多 3 個電話號碼（每個號碼最多 32 位數）
新增電子郵件地址	最多 3 個電子郵件地址（每個地址最多 128 字元）
分組	16 個分組
街道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城市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省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郵遞區號	最多 20 個字元
國家名稱	最多 32 個字元
記事	最多 256 個字元
生日	（日期）
圖片	（文件名）
設定鈴聲／影片	（文件名）
隱藏	（開啓或關閉）

SIM/USIM 卡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姓名	最多 12 個字元
新增聯絡人號碼	1 個電話號碼（最多 32 位數）
新增電子郵件地址	1 個電子郵件地址（最多 38 個字元）
分組	最多 11 個分組

註

- *每個項目均取決於 SIM/USIM 卡。*

更改顯示的列表

“電話管理”→“電話簿設定”→“電話簿來源”

1. 選擇“手機”或“SIM 卡”。

選擇儲存記憶體

“電話管理”→“電話簿設定”→“儲存至”

1. 選擇“手機”、“SIM 卡”或“每次詢問”。

排序電話簿清單順序

您可以按注音順序或按分組順序來更改電話簿項目的列示順序。

“電話管理”→“電話簿設定”→“檢視電話簿”

1. 選擇“按注音”或“按分組”。

選擇搜尋模式

“電話管理”→“電話簿設定”→“搜尋模式”

1. 選擇“字元尋找”、“注音尋找”或“英文尋找”。

新增

您可以選擇手機或 SIM/USIM 卡記憶體來儲存新項目。關於切換位置，請參閱“選擇儲存記憶體”。

SIM/U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電話管理”→“電話簿”→“新增”

若您對要使用的記憶體選擇“每次詢問”選項，則可以選擇“至手機記憶”或“至 SIM 卡記憶”。

1. 選擇要填寫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建立項目，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對於手機記憶爲“姓”、“名”、“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子郵件地址”，對於 SIM/USIM 卡記憶體爲“名稱”、“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子郵件地址”）。*

新增來電照片至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圖片”。

4. 選擇“設定圖片”。

5. 選擇需要的照片。

6.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若刪除手機記憶中的照片，也會刪除對應的來電照片。*

檢視我的名片 (M 8-4)

您可以如同其他電話簿項目那樣，在電話簿中儲存和編輯自己的資訊。

“電話管理” → “我的名片”

在 SIM/U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到手機”或“從手機到 SIM 卡”。

註

-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啓動電話簿應用程式時，確認畫面會自動顯示，詢問是否要複製。可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量取決於 SIM/USIM 容量。*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全部項目，則無法完成複製。*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提示

- *若該項目儲存了不止一個電話號碼，請在步驟 1 後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撥號。在詳情畫面中，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資訊。
4. 結束後，按 [儲存]。

為各項目指定鈴聲或鈴聲影片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 並選擇“編輯”，然後選擇“設定鈴聲／影片”。
3.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訊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4. 選擇“設定鈴聲”或“設定影片”。
   選擇“設定影片”時，轉至步驟 6。
5.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
7. 結束後，按 [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進階”→“刪除全部項目”

1. 選擇“手機項目”或“SIM 卡項目”。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分組管理 (M 8-2)

您可以爲各分組設定不同的鈴聲。若未更改分組鈴聲，則使用設定目錄中指定的鈴聲。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鈴聲／影片”。

3.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訊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4. 選擇“設定鈴聲”或“影片設定”。
選擇“影片設定”時，轉至步驟 6。

5.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
關於在設定目錄中選擇鈴聲或鈴聲影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設定鈴聲”或“設定鈴聲影片檔案”。

註

- *僅可以編輯 SIM/USIM 卡中的分組名稱。您無法編輯鈴聲或鈴聲影片設定。*

編輯分組名稱

您可以編輯爲電話簿項目指定的分組名稱。首先，更改顯示的電話簿（第 46 頁）。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名稱”。

3. 修改名稱。

訊息分組 (M 8-5)

您可以建立郵件清單，以便一次將相同訊息發送給一組收件人。最多可登記 5 個分組。

新建郵件清單

“電話管理” → “訊息分組” → “添加新的分組”

1. 輸入分組名稱。
新分組名稱顯示在分組清單畫面上最後一個分組之後。

增加收件人至分組

每個清單中最多可登記 20 個收件人。

“電話管理”→“訊息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選擇“添加新的分組”。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詳細畫面即會出現。
4.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提示

- *如果您修改了分組中指定的項目，您需要重新指定項目到分組。按［選項］，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重新設定項目”。*
- *要從分組移除項目，在步驟 3 中按［選項］並選擇“移除項目”。*
- *要移除分組，在步驟 1 中選擇分組名稱並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使用郵件清單發送訊息

“電話管理”→“訊息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3. 選擇需要的訊息類型。
   關於後續操作，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使用的記憶體。

“電話管理”→“進階”→“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M 8-3)

單鍵撥號清單（第 25 頁）中最多可設定 8 個電話號碼。

設置單鍵撥號清單中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加入到快速撥號”。
4. 選擇需要的位置。

提示

- *9 個數字鍵對應於清單號碼。*

編輯單鍵撥號清單

"電話管理" → "單鍵撥號清單"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 選項 ］，然後選擇"重新設定"（或"設定"）。

發送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 選項 ］，然後選擇"發送電話簿"。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訊息"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

對於"經由藍芽"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藍芽"。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紅外線"。

接收電話簿項目

手機收到電話簿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 是 ］。

   已收到項目即儲存在電話簿中。按 ［ 否 ］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數據連線"。*

使用電話簿地址發送語音片段訊息或影片訊息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包含您要使用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項目。
2. 按 ［ 選項 ］，然後選擇"寫訊息"。
3. 選擇"語音訊息"或"視訊訊息"。

   關於後續操作，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數位相機 (M 5)

您的手機內建數位相機，可以讓您無論在什麼地方均可拍照和錄影。本節開頭說明拍攝、儲存和發送照片及影片的基本功能和操作步驟，接著說明相機和錄影模式的一般和特殊功能。

拍攝照片

"數位相機"

1. 按 ◯ 拍攝照片。
   手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顯示所拍的靜態照片。
2. 按 ［儲存］。
   拍攝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要取消，按 ［取消］。
   要發送拍攝的照片，在步驟 2 中按 ◯。

註

- *當啓用錄影機時，按 ［ 選項 ］ 並選擇"至照相機"，或按 ◀ 至相機模式。*
- *當您要發送的照片檔案太大時，會調整訊息影像大小。 原始大小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提示

- *您可以長按 📷 啓用相機。只需按 📷 即可拍照，以及開始和停止錄製。*

自拍照片

您可以看著主螢幕自拍照片。

"數位相機"

1. 按 ［選項］ 並選擇"切換到內部照相機"。
   或在取景器模式下按 2。
2. 按 ◯ 拍攝照片。
3. 按 ［儲存］。
   拍攝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要使用外部相機，按 ［選項］ 並選擇"切換到外部照相機"，或在取景器模式下按 2。

錄製影片

您可以使用手機錄製影片。

錄製影片

“數位相機”

螢幕上顯示預覽。

1. 按 ◯。

2. 要停止錄製，按 ◯。

3. 選擇“儲存”。

影片即儲存在資料庫中。
要在儲存前檢視預覽，選擇“預覽”。
要發送影片，選擇“儲存並發送”。然後選擇需要的發送方式。關於後續操作，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註

- *僅當錄影長度選擇“訊息”時，才可以發送影片。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58 頁上的“選擇錄影長度”。*

相機和錄影模式下的一般功能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調整變焦倍數

1. 在取景器模式下，按 ⓐ 或 ⓥ。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狀態，變焦設定即會重設。

調整影像亮度

“數位相機” → ［選項］ → “影像亮度”

1. 按 ⓐ（亮）或 ⓥ（暗）。

+2 +1 0 -1 -2：（亮 → 一般 → 暗）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狀態，亮度設定即會重設。

使用自拍模式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位相機”→［選項］→“模式”→“自拍模式”（相機模式）
“數位相機”→［選項］→“模式”→“自拍模式”（錄影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 ⏱ ”顯示於螢幕。

在相機和錄影模式之間切換
您可以透過按 ◀ ▶ 在相機和錄影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位相機”→［選項］→“至攝影機”
“數位相機”→［選項］→“至照相機”

選擇照片或影片品質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位相機”→［選項］→“影像品質”
“數位相機”→［選項］→“影片品質”

1. 選擇需要的照片或影片品質。
   SF：超精細
   F：精細
   N：一般

註
- *選擇的品質越好，需要檔案的大小也越大。*

選擇儲存記憶體
選擇適合的選項。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儲存新影像至”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儲存新影片至”

1. 從“至手機記憶”、“記憶卡”或“每次詢問”中選擇需要的位置。

註
- *若您選擇“每次詢問”，每次儲存時選擇需要的位置。*

自動儲存

您可以設定手機自動儲存照片和影片。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自動儲存”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室內燈光下，防雜訊閃爍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防閃爍”

1. 選擇“模式 1:50HZ”或“模式 2:60HZ”。

使用輔助功能

“數位相機”→［選項］→“輔助說明”

一般快捷鍵

如果有多個選項，每次按以下鍵時就會切換選項。

	相機	攝影機
1	最大化／最小化	
2	改變外部相機／內部相機	
4	儲存新影像至	儲存新影片至
5	照片大小	
6		麥克風開啓／關閉
7	照片品質	動畫品質
8	自拍模式開啓／關閉	
*	影像亮度	
0	切換觀景窗	啓動螢幕

註

- *在儲存影片之前，“預覽”中可用“啓動螢幕”選項。請參閱第 53 頁上的“錄製影片”。*

相機模式功能

選擇影像大小

您可以選擇影像大小。 所有拍攝的照片均儲存為 JPEG 格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影像大小"

1. 選擇需要的大小。

（外部相機） 960 × 1280 像素／768 × 1024 像素／480 × 640 像素／240 × 320 像素／120 × 160 像素
（內部相機） 240 × 320 像素／ 120 × 160 像素

連續拍攝

您可以用多種選項進行連續拍攝。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連續拍攝"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可用的連續拍攝模式如下：

"關閉"： 取消連續拍攝。

"4 連拍"／"9 連拍"（／）： 連續拍攝 4 或 9 張照片。選擇此模式後，從五種速度或"手動"中選擇一種。

"重疊效果"（）： 重疊連拍的照片為一張照片，製成餘像。選擇此模式後，選擇"快"或"一般"。

註

- *當您選擇“手動”連拍照片時，按 ◯ 手動選擇需要的速度。*
- *當計時器和連續拍攝功能同時設定時，則會顯示“ ”（對於“4 連拍”的情況）。*
- *對大於 240 × 320 像素的照片，“9 連拍”和“重疊效果”不可用。*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設的模式或我的相本中選擇相框。

“數位相機”→［選項］→“模式”→“選擇相框”

1. 選擇“預設相框”或“我的相本”。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螢幕上確認。
3. 按 ◯。

註

- *無法使用大於 240 × 320 像素的圖像。*

使用全螢幕

您可以全螢幕顯示預覽，不含軟鍵區域和指示區域。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

1. 選擇“全螢幕”。
要返回至一般觀景窗，選擇“一般觀景窗”。

選擇快門聲音

“數位相機”→［選項］→“設定”→“快門聲音”

1. 從 3 種預設的模式中選擇需要的快門聲音。

註

- *連續拍攝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無法從以上設定進行更改。*
- *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即使“音量”（第 101 頁）設為“靜音”也會保持快門聲音開啓。*

錄影模式功能

選擇錄影長度

“數位相機”→［選項］→“錄影長度”

1. 選擇“訊息”或“用於較長影片”。
訊息（ ）： 根據服務供應商限制發送訊息大小。
用於較長影片（ ）： 小於 30 分鐘（取決於記憶體）。

2. 對於“訊息”，選擇“大(QCIF)”或“小(SubQCIF)”影像大小，對於“用於較長影片”，選擇“QVGA(3gp)”、“QVGA(asf)”、“大”或“小”影像大小。

註

- *若錄影長度選擇“訊息”，會根據服務供應商而限制檔案大小。*
- *在用於較長影片模式下完成錄製後，“儲存並發送”不會顯示。*

聲畫同步攝錄

要攝錄帶聲音的影片，需要開啓麥克風。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麥克風"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麥克風預設值爲開啓。選擇"關閉"可錄製沒有聲音的影片。*
- *若不錄音，可以減小影片的檔案大小。*

影片錄製格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影片錄製格式"

1. 選擇適合的格式。

訊息 (M 4)

本手機可以發送和接收文字、多媒體訊息和電子郵件，以及接收 WAP 提示訊息。

簡訊

簡訊可以發送最長 765 個字元的簡訊。若發送的訊息多於 160 個字元，該訊息將被分成幾個片段。

多媒體訊息

多媒體訊息可以發送和接收最大 300 KB 附帶圖像、聲音或影片的多媒體訊息。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可以發送最長 300 KB 的訊息。

註

- *某些多媒體訊息功能並非一定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 *最大訊息大小根據網路供應商所做的設定而異。*

寫訊息 (M 4-1)

（簡訊／多媒體訊息）

⊖ → *"寫訊息"* → *"訊息"*

（電子郵件）

⊖ → *"寫訊息"* → *"電子郵件"*

1. 選擇地址欄位。

2. 選擇適合的方法輸入地址。

3. 對於多媒體訊息，輸入或從電話簿清單選擇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對於簡訊，輸入或選擇電話號碼。對於電子郵件，輸入或選擇電子郵件地址。

- 要增加多個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選擇接收人欄位，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然後選擇"電話簿"。輸入或從現有電話簿選擇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 要更改收件人類型，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然後選擇"更改爲副本"或"更改爲密件副本"。
- 要增加主題，按 [選項] 並選擇 "增加標題"。

4. 將游標置於訊息欄位中。

5. 輸入訊息。

6. 選擇螢幕左下方的“發送”指示。按 ◯，然後選擇 “發送訊息”。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訊息箱中。

提示

- *要將相同訊息發送給一組收件人，在步驟 2 中選擇“選擇訊息分組”，然後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關於建立郵件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新建郵件清單”。*

增加頁面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按［選項］，選擇螢幕下方之“其他”圖示，按 ◯ 並選擇“新增頁面”。

   若要增加更多頁面，選擇“增加在此頁前”或“增加在此頁後”。

2. 輸入訊息。

   若要設定各頁面放映持續時間，按［選項］並選擇“頁面計時”，然後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提示

- *您可以建立最大 300 KB 的訊息。每個頁面可包含一張照片和／或一個聲音檔案或影片。*

刪除或置換附件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按［選項］並選擇各附件對應的刪除選項。

附加資料庫數據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選擇螢幕中下方“圖片”、“音效”或“影像”指示，然後按 ◯。
2. 選擇“我的相本”、“我的音樂盒”或“我的影城”。
3. 選擇需要的檔案。

   若您想要拍攝新照片，錄音樂或錄製影片，選擇“拍攝影像”、“錄製語音”或“錄製影片”。

   - 對於附加照片，選擇適合的調整大小選項，因為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取決於網路供應商。

附加聯絡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選擇螢幕右下方的“其他”指示。按 ◯ 並選擇“附加電話簿”。
2. 選擇需要的項目。
   若您想要選擇自己的電話簿項目，選擇“我的名片”。
3. 選擇需要的欄位。
   選定的資訊即會輸入。

附加待辦事項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選擇螢幕右下方的“其他”指示。按 ◯ 並選擇“附加日程”。
2. 選擇包括要增加的行事曆項目的所需日期。
3. 選擇需要的行事曆項目。

刪除或置換附件

1. 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按［選項］並選擇每個附件的對應刪除選項。

使用發送選項

您可以對各種類型的訊息使用訊息發送選項。

1. 選擇螢幕左下方的“發送”指示。按 ◯，然後選擇“訊息設定”。
   - “讀取報告”（“開”，“關”）（多媒體訊息）：確認是否要發送報告，以通知發件人訊息已讀。
   - “送達報告”（“開”，“關”）（簡訊／多媒體訊息）：開啓或關閉成功發送訊息至收件人後的發送狀態報告。
   - “有效期限”（“最大值”、“30 分鐘”、“1 小時”、“6 小時”、“1 天”、“1 週”）（簡訊／多媒體訊息）：設定訊息儲存在伺服器中的期限。
   - “優先權”（“高”、“一般”、“低”）：設定訊息的優先級。
   - “發送時間”（“不延遲”、“30 分鐘”、“1 小時”、“6 小時”、“1 天”、“1 週”）（多媒體訊息）：設定按下發送鍵之後發送訊息的時間。

2. 選擇螢幕左下方的“發送”指示。按 ◯，然後選擇 “發送”。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訊息箱中。

註

- *建立訊息時顯示的當前訊息大小爲近似值。*
- *若因某個原因無法發送訊息，訊息會留在寄件匣中，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 ”。*

提示

- *要儲存訊息不發送，在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5 按 ［ 發送 ］，然後選擇“儲存到草稿”。*
- *您可以將以下項目附加到多媒體訊息中發送。以下爲詳細資訊。*
  - *資料庫數據*
  - *電話簿項目*
  - *檔案（透過日曆建立的行事曆項目、電話簿項目）等。*
- *您可以使用範本選項幫助您建立訊息。關於使用此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使用範本”。*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M 4-4)

◯ →*“草稿”*

1. 選擇需要的標籤，簡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2. 按 ［ 選項 ］，然後選擇“編輯和發送”。
3. 必要時可修改訊息。
4. 選擇螢幕左下方的“發送”指示。按 ◯，然後選擇 “發送”。

閱讀多媒體訊息

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匣中。

◯ →*“收件匣”*

1.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

將發件人的電話號碼儲存於電話簿中

◯ →*“收件匣”*

1. 選擇要儲存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訊息。
2. 按 ［ 選項 ］，然後選擇“儲存地址”。

   包括電話號碼的新電話簿輸入畫面即會顯示。關於新建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上的“新增”。

撥打訊息中的發件人電話號碼

→ *"收件匣"*

1. 選擇包括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叫發信者"。

下載單個多媒體訊息

→ *"收件匣"*

1. 選擇要下載的訊息提示（ ）。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提示

- *您可以同時下載多個訊息。參閱"下載多個多媒體訊息"。*

下載多個多媒體訊息

→ *"收件匣"*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2. 選擇"多選"。
3. 使用"標記"或"全部標記"選項選擇需要的訊息提示。
4. 選擇"下載"。
   選定的訊息即會同時下載。

回覆訊息或全部回覆

→ *"收件匣"*

1. 選擇要回覆其發件人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回覆"或"全部回覆"。
3. 選擇"回覆"或"附加原始訊息"。
4. 輸入訊息。
5. 選擇螢幕左下方的"發送"指示。按 ，然後選擇"發送"。

轉發訊息

→ *"收件匣"*

1. 選擇要轉發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轉發"。
3. 執行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排序列表中的訊息

→ *"收件匣"*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2. 選擇"排序"。
3. 選擇需要的排序類型。

鎖定訊息或解鎖

⊝ →*"收件匣"*

1. 選擇要鎖定或解鎖的訊息。

2. 按［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鎖定"或"解除鎖定"。

區域廣播 (M 4-9)

您可以接收地區資訊或一般訊息，如天氣預報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在某些網路區域中向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開啓／關閉區域廣播

⊝ →*"區域廣播"*→*"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閱讀區域廣播消息

⊝ →*"區域廣播"*→*"讀訊息"*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滾動螢幕閱讀訊息。

3. 按［返回］。

設置區域廣播消息的語言

⊝ →*"區域廣播"*→*"設定"*→*"語言"*

當前語言即會顯示。

1. 按 ◯。

2. 按 ◯ 檢查。

3. 按［儲存］。

訂購區域廣播

選擇您需要的區域廣播消息的頁面。

⊝ →*"區域廣播"*→*"設定"*→*"設定訊息主題"*→*［選項］*

1. 選擇需要的頁面。

2. 選擇"選項"。

3. 選擇"新增／刪除"。

4. 按［返回］。

提示

- *若需要的頁面不在步驟 2 中出現的清單中，在步驟 1 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主題代碼以增加頁面。關於主題代碼的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地區資訊 (M 4-10)

地區資訊是營運商發送給某些區域中用戶的訊息資訊。

接收到地區資訊時，待機狀態下會顯示訊息（地區代碼）。

開啓／關閉地區資訊

⊝ →*“地區資訊”*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 *若地區資訊設爲“開啓”，待機時間將會縮短。*

訊息設定 (M 4-11)

一般設定

⊝ →*“訊息設定”*→*“一般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網內傳訊方式”：
  控制於網路區域中的訊息下載時間切定。
  “立即下載”：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延遲下載”：延遲訊息下載。
- “漫遊網傳訊方式”：
  控制漫遊時的訊息下載定時。
  “立即下載”：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延遲下載”：延遲訊息下載。
- “發送狀態報告”：
  開啓或關閉送達報告請求。
- “讀取報告”：
  開啓或關閉讀取報告的請求。

- “有效期限”：
  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傳送到收件人。
- “允許發送結果報告”：
  確認當您收到多媒體訊息／簡訊時是否要發送報告。
- “允許發送讀取報告”：
  開啓或關閉當要求收件人通知發件人已讀訊息時，是否發送讀取報告。
- “簽名”：
  開啓輸入簽名畫面。
- “自動刪除”：
  當收件匣、寄件備份或兩者（收件匣和寄件備份）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自動重發”：
  嘗試重發（最多兩次）發送失敗的簡訊／多媒體訊息（“開”或“關”選擇）。
- “查看訊息列表”：
  在“僅顯示寄件人號碼” 和 “顯示寄件人號碼和內容”之間切換郵箱列示。

簡訊設定

⊖ *→“訊息設定”→“簡訊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簡訊中心”：
  輸入簡訊中心號碼。

  若要爲訊息輸入國家代碼，使之成爲國際號碼，長按 ⓪ 直至出現 + 符號。
- “格式”：
  選擇新建訊息時使用的訊息格式。
- “回信路徑”：
  當回覆您的訊息時，接受或拒絕使用與發送路徑相同的回信路徑。

多媒體訊息設定

⊖ →*“訊息設定”*→*“多媒體訊息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多媒體訊息帳號”：
  選擇需要的帳號或選擇“新增”輸入以下設置。

“名稱”：	多媒體訊息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多媒體訊息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訊息伺服器網址”：	多媒體訊息中繼伺服器

- “頁面計時”：
  設定頁面放映持續時間。
- “訊息大小”：
  定義下載和建立多媒體訊息的最大大小。
- “附件格式限制”：
  當設爲“無限制”時，您可以將任意格式的檔案附加到電子郵件。當設爲“有限制”時，僅可以附加某些格式和訊息大小的檔案。且“有限制”設定優先於“訊息大小”。

電子郵件設定

⊖ →*“訊息設定”*→*“電子郵件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電子郵件帳號”：
  選擇需要的帳號或選擇“新增”輸入以下設置。

“帳戶名稱”：	電子郵件帳戶名稱（唯一名稱）
“POP3 伺服器”：	POP3 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和端口號
“SMTP 伺服器”：	SMTP 伺服器和 SMTP 驗證的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和端口號
“訪問站點”：	電子郵件訪問站點
“電子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 “檢查時距”：
  設定檢查時距。
- “訊息大小”：
  定義下載和建立多媒體訊息的大小。

註

- *手機支援純文字的中文電子郵件，但HTML格式有可能出現中文不支援狀況。*

遠傳行動網 (M 2)

您的手機已經設定好瀏覽遠傳行動網。

遠傳行動網是新的行動網際網路門戶，是您獲取資訊、遊戲、音樂和服務新世界的通道。

因為本手機使用 3G (UMTS)，所以與以前的方式相比能更快地獲取行動資訊。並且，連接‘始終在線’，這意味著您無需撥號等待。您僅需為發送和接收的數據付費，不必擔心連接時間長短。

本手機含有遨遊行動網際網路的 WAP 瀏覽器，網際網路會讓您獲得大量有用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為行動電話而設計。

本手機已經在 WAP／多媒體訊息設定中加入遠傳行動網網站。

主目錄

“遠傳行動網”→“首頁”

遠傳行動網服務網頁即會顯示。

“遠傳行動網”→“輸入網址”

網址輸入畫面即會顯示，讓您跳至一個網站。

“遠傳行動網”→“書籤”

請參閱第 70 頁。

“遠傳行動網”→“WAP 通知訊息匣”

檢示 WAP 通知訊息清單。

“遠傳行動網”→“網頁儲存匣”

儲存的頁面即會顯示。

“遠傳行動網”→“歷史紀錄”

您最近瀏覽網頁的歷史即會顯示。

“遠傳行動網”→“設定”

請參閱第 72 頁。

瀏覽 WAP 頁面

- ▲ ▼ ◀ ▶：
  瀏覽頁面。
- ●：執行螢幕中心下方顯示的選項。
- ⦸：開啓瀏覽器的選項目錄。
- ⦸：選擇螢幕右下方顯示的操作。
  用於開啓瀏覽器瀏覽“遠傳行動網”。
- ⓪（按下）：
  退出瀏覽器。

  （長按）：
  關機。

編輯書籤

“遠傳行動網”→“書籤”

1. 選擇需要的網址，並按［選項］。

您可以透過以下選項來編輯書籤清單：

“開啓”：選擇書籤。
“詳細資訊”：顯示 WAP 頁面的詳細資訊。
“發送網址”：發送網址至收件人。
“新增”：新建文件夾或書籤。
“重新命名”：重新命名書籤。
“編輯網址”：編輯書籤的網址。
“移動”：將書籤移至另一個位置。
“刪除”：刪除書籤。
“全部清除”：刪除所有書籤。

瀏覽器選項

您可以使用 WAP 瀏覽器的各種選項。

⊝ → *[選項]*

"選擇"： 選擇 WAP 頁面。
"首頁"： 轉至首頁。
"WAP 通知訊息匣"：
檢示 WAP 通知訊息清單。
"書籤"： （參閱第 70 頁上的"編輯書籤"。）
"新增書籤"： 選取選擇的 WAP 頁面。
"儲存此網頁"： 保存所選的連接。
"儲存項目"： 儲存 WAP 頁面中的項目。
"輸入網址"： 轉至您輸入網址的 WAP 頁面。
"歷史紀錄"： 顯示您瀏覽的歷史記錄。
"重新下載頁面"： 重新下載 WAP 頁面以獲得新資訊。
"進階"： 顯示進階目錄。
"退出"： 返回瀏覽器。

進階選項

⊝ → *[選項]* → *"進階"*

"網頁儲存匣"： 顯示標為書籤的頁面。
"儲存網頁"： 儲存 WAP 頁面為本地檔案。
"發送網址"： 發送 WAP 頁面數據。
"詳細資訊"： 顯示 WAP 頁面的詳細資訊。
"清除"： 編輯瀏覽器數據。您可以快取／ Cookie ／歷史記錄。
"搜尋該網頁"： 在 WAP 頁面查詢特定單詞。
"複製文字"： 複製網頁上的文字。
"瀏覽器設定"： 顯示瀏覽器設定目錄。
"重新啓動瀏覽器"：
重新啓動瀏覽器。
"關於"： 顯示瀏覽器資訊。

設定 (M 2-7)

“遠傳行動網” → “設定”

“字型大小”： 設定瀏覽字體的大小。
“捲動模式”： 設定捲動速度。
“訊息直接下載”：
允許訊息直接下載。
“Cookie”： 調整 Cookie 設定。
“下載”： 圖片／音效／物件中禁用下載數據。
“安全性保護”：
調整安全警示級別。
“訊息直接下載”：
設定要不要用戶下載確定。
“下載到”： 設定下載位置。

媒體播放程式 (M 7)

媒體播放程式可以播放音樂檔案和影片檔案。

我的影片 (M 7-1)

播放影片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要停止播放，按［返回］。

提示

- *您可以使用以下鍵控制視訊播出器：*
  /：*增大或減小音量。*
  （*長按*）：*靜音。*
  ：*跳至下一個檔案。*
  ：*返回到當前檔案的開頭。*
  （*長按*）：*快進。*
  （*長按*）：*快倒。*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3. 按［選項］，然後選擇“搜尋”。

4. 輸入標題的前幾個字母。
搜尋結果會顯示，對應的檔案會被加亮。

增加檔案至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播放清單以記下需要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3. 選擇要增加到播放清單中的檔案。

4. 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列表”。
播放清單即會顯示。關於建立播放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74 頁上的“新增至播放清單”。

5. 選擇需要的文件夾。

6. 按 。
步驟 3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被儲存。
要從播放清單刪除檔案，選擇播放清單並按［選項］。然後選擇“從播放列表中刪除”。

新增至播放清單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清單"。
3. 輸入需要的播放清單名稱。
4. 按 ◯。

註

- *要刪除播放清單，選擇播放清單並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播放清單"。*

編輯影片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3.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4.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5. 選擇需要的選項。

   "修改"： 選擇需要修改的區域。
   "字幕"： 建立要加到檔案的字幕。

設定

播放影片檔案時，您可以選擇"播放模式"、"背景燈光"和"螢幕大小"播放模式。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我的影城"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3. 選擇需要調整其播放模式的檔案。
4. 按［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5. 選擇"播放模式"、"背景燈光"或"螢幕大小"。
6. 從以下進行選擇：
   - "播放模式"

     "一般"： 播放一遍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並停止播放。
     "重覆"： 重複播放資料夾中選定檔案。
     "重覆所有"： 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
     "隨機"： 隨機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 “背景燈光”
  “開啓”： 播放檔案期間開啓燈光。
  “關閉”： 播放檔案期間，即使按鍵也關閉燈光。
  “一般設定”： 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106 頁）。
- “螢幕大小”
  “原始大小”： 以原始大小顯示檔案。
  “放大”： 放大顯示檔案。
  “全螢幕”： 全螢幕顯示檔案。

SD VIDEO

也可以用 SD VIDEO 管理用錄影機錄製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下載的影片。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SD VIDEO”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要停止播放，按 ⊝。
   要從播放清單刪除檔案，選擇播放清單，按［選項］並選擇“刪除”。

下載影片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我的影片”→“下載影片”

影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音樂播放程式 (M 7-2)

音樂播放程式可以播放 MP3、AAC 和 AAC+ 格式的音樂檔案。在播放背景音樂檔案時，您可以使用其他目錄。

播放音樂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音樂播放程式”→“我的音樂”

1. 選擇“所有音樂”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要停止播放，按［結束］鍵 ⓞ。

註

- *當靜音模式開啓時，會詢問您是否播放聲音。*
- *要播放最後播放的檔案，選擇“最後播放的音樂”。當播放檔案時，會顯示“普通播放”。*
- *如果您的音樂資訊檔中有使用中文時，有些文字可能在音樂播放程式裡無法顯示。*

- *MP3/AAC/AAC+ 規格限制說明*
  MP3：48KHz/192kbps 以下支援
  AAC：48KHz/128kbps 以下支援
  AAC+：44.1KHz/48kbps 以下支援
  即使符合上述規格仍有可能因爲 MP3 檔案本身品質不佳而無法有效執行於本機。
- *"音樂播放程式"可供您播放 MP3/AAC/AAC+ 音樂格式的聲音檔案，但不支援 .mp3、.mp4、.3gp 以外的聲音檔案格式。*

提示

- *在播放背景檔案時，您可以返回至主目錄畫面。*
- *您可以僅選擇需要的檔案建立自己的播放清單**（第 77 頁）**。*
- *您可以在步驟 2 選擇播放模式。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模式"。*
  "一般"：播放一遍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並停止播放。
  "重覆"：重複播放資料夾中選定檔案。
  "重覆所有"：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
  "隨機"：隨機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 *您可以使用以下鍵控制音樂播放程式：*
  ▲/▼：增大或減小音量。
  ▼（長按）：靜音。
  ▶：跳至下一個檔案。
  ◀：返回到當前檔案的開頭。
  ▶（長按）：快進。
  ◀（長按）：快倒。
  ◎：在待機畫面下播放檔案。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音樂播放程式"→"我的音樂"

1. 選擇"所有音樂"或需要的播放清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
3. 輸入標題的前幾個字母。
   搜尋結果會顯示，對應的檔案會被加亮。

增加檔案至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播放清單以記下需要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音樂播放程式”→“我的音樂”

1. 選擇要增加到播放清單中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列表”。
   播放清單即會顯示。關於增加播放清單的詳情，請參閱“新增至播放清單”。
3. 選擇需要的文件夾。
4. 按 ◯。
   步驟 1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被儲存。
   要刪除播放清單，選擇播放清單並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播放清單”。

新增至播放清單

“媒體播放程式”→“音樂播放程式”→“我的音樂”

1. 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清單”。
2. 輸入需要的播放清單名稱。
3. 按 ◯。

下載音樂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音樂播放程式”→“下載音樂”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註

- *某些網路服務供應商不提供此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包含數種類型的照片、音樂和影片檔案。資料庫中還包括常用簡訊短語和瀏覽過的 WAP 頁面（地址）。您還可以經由紅外線或*藍芽*無線技術將照片、音樂和影片數據傳送到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我的相本 (M 6-1)

您可以管理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下載的圖像。可以儲存以下格式的照片：JPEG、PNG、WBMP 和 GIF。

觀看照片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選定照片即會顯示。

切換記憶體來源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選定照片即會顯示。
要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按 ▶。
要返回到手機記憶，按 ◀。

將照片設為待機畫面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要設爲待機畫面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爲待機畫面"。

儲存圖像至電話簿項目

此選項僅適用於手機記憶中儲存的照片。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要存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存至電話簿"。

要取代，選擇要儲存的數據。
要另存爲新項目，選擇"作爲新電話簿"。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上的"新增"。

編輯照片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照片編輯器”。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註

- *“照片編輯器”可能不適用，這取決於照片的原始大小和版權問題。*

調整大小

您可以根據場合調整照片至合適的大小。

“資料庫”→“我的相本”

1. 選擇您要調整大小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調整大小”。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註

- *“調整大小”可能不適用，這取決於照片的原始大小和版權問題。*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目錄，請參閱第 81 頁上的“常用選項目錄”。*

下載照片檔案

“資料庫”→“我的相本”→“下載更多”

照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影城 (M 6-2)

您可以處理用錄影機錄製的影片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下載的影片。

播放影片檔案

“資料庫”→“我的影城”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2. 按 ◯。

要暫停播放，按 ◯。
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 ◯。
要停止播放，按［返回］。
要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按 ▶。
要返回到手機記憶，按 ◀。

使用影片作為鈴聲影片

您可以設定手機鈴聲響起時播放的影片。

"資料庫"→"我的影城"

1. 選擇需要的影片。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影片鈴聲"。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目錄，請參閱第 81 頁上的"常用選項目錄"。*

下載影片檔案

"資料庫"→"我的影城"→"下載更多"

影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音樂盒 (M 6-4)

下載的音樂檔案和透過語音記事錄製的 AMR 數據可在我的音樂盒中處理。預設的鈴聲不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只有那些手機可以播放的音樂檔案才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

播放音樂檔案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停止播放，按 ◯。

註

- *並非所有地區均可使用此選項。*

切換記憶體來源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1. 按 ▶。

標籤即會切換，並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要返回至手機記憶，按 ◀。

2. 選擇需要的音樂檔案。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來電鈴聲"。

註

- *AMR 格式的音樂檔案不能用作鈴聲。*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目錄，請參閱第 81 頁上的"常用選項目錄"。*

文件夾 (M 6-7)

某些類型的檔案儲存在手機的其他文件檔文件夾中。您可以如資料庫數據那樣編輯和使用這些檔案。

打開文件檔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目錄，請參閱"常用選項目錄"。*

常用選項目錄

啓動版權保護（DRM）的檔案

某些照片、音樂檔案和影片帶有數字複製保護程式，這被稱為 DRM（數位版權管理）。您需要啓動數字授權許可才能開啓這些檔案。用 DRM 保護的檔案顯示時帶 。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要啓動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

註

- *即使執行啓動，某些 DRM 照片也可能無法開啓。*

發送資料庫數據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多媒體訊息"、"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關於*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藍芽"。
關於紅外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除分開發送的檔案以外，無法將受版權保護的照片／音樂／影片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資料庫數據

手機收到資料庫數據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是］。

收到的檔案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文件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數據連線"。*

使用我的項目數據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資料庫數據。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移動"： 將檔案移至另一個資料夾。選擇需要的文件夾移動檔案。
"複製"： 複製檔案。選擇需要的文件夾複製。
"新資料夾"： 建立新資料夾。
"多重選擇"： 選擇多個檔案。
"排序"： 排序檔案。選擇需要排序的檔案。

重新命名檔案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我的相本”
“資料庫”→“我的影城”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刪除檔案

“資料庫”→“我的相本”
“資料庫”→“我的影城”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資料庫詳細資訊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我的相本”
“資料庫”→“我的影城”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文件夾”

1. 選擇您要查看詳細資訊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詳細資訊”。

選擇多個檔案

您可以從資料庫中選擇多個項目進行移動、複製和刪除。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選擇適合的選項。

“資料庫”→“我的相本”→［選項］
“資料庫”→“我的影城”→［選項］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選項］
“資料庫”→“文件夾”→［選項］

1. 選擇“進階”。

2. 選擇“多重選擇”。

3. 按 ◯ 選取需要的檔案名。

4. 按［選項］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提示

- *要取消標記，再次選擇該檔案或在步驟 4 選擇“取消標記”。*
- *若要選擇所有檔案，在步驟 4 選擇“全部標記”。要取消所有選擇，選擇“取消所有標記”。*

我的範本 (M 6-6)

您最多可以儲存 50 個文字範本用於簡訊和多媒體訊息。文字範本的最大容量為 100 KB。

新增範本

"資料庫"→"我的範本"→"新增範本"

1. 輸入文字，然後按 ◯。

編輯範本

"資料庫"→"我的範本"

1. 選擇要編輯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要檢視文字範本，按 [選項] 並選擇"檢視"。
要刪除文字範本，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

3. 修改文字，然後按 ◯。

發送範本

"資料庫"→"我的範本"

1. 選擇要發送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範本"。

記憶體狀態 (M 6-8)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手機記憶或記憶卡的記憶體狀態。記憶體狀態包括以下內容。

手機記憶： 應用程式、照片、影片、音樂、其他、總計和剩餘

記憶卡： 照片、影片、音樂、其他、總計和剩餘

"資料庫"→"記憶體狀態"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爪哇庫 (M 1)

我的爪哇 (M 1-1)

Java™ 應用程式清單顯示。

下載的應用程式會從最近下載的開始按順序顯示。

執行應用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下載的應用程式會從最近下載的項目按順序顯示。

1. 選擇要執行應用程式的標題。
選定的應用程式即會執行。當使用網路連接型應用程式時，可以選擇連接至網路。

2. 要結束應用程式，按 ⓪，然後選擇"結束"。

設定螢幕保護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需要的螢幕保護程式。

2. 按 ◯。
確認螢幕保護程式設定的畫面即會出現。

3. 按［是］。

下載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 "下載更多"

1. 選擇要下載的應用程式。
經過多個 WAP 瀏覽器畫面之後，確認畫面顯示。

2. 按 ◯ 開始下載。

3. 完成時按 ◯。

設定網路連線

爲了讓 Java™ 應用程式訪問網路，您需要設定網路連線。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 [選項] → "權限許可" → "網路存取"

1. 選擇 "需每次執行確認"、"需每次連線確認" 或 "否"。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您可以檢查 Java™ 應用程式的資訊。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詳細資訊"。

刪除應用程式

您可以從手機記憶刪除應用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刪除"。

待機畫面設定 (M 1-2)

您可以設定待機畫面。

開啓或關閉待機畫面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開啓／關閉"

1.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註

- *若您選擇 "開啓" 但未設定待機畫面，則會顯示可用待機畫面設定清單讓您選擇。*

設定應用程式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設定應用程式"

下載的應用程式即會顯示。

1. 選擇需要的待機畫面設定。

爪哇設定 (M 1-3)

音量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例如音效）音量爲一至五級或靜音。當“音量”設爲“靜音”時，此設定具有優先權。

“爪哇庫”→“爪哇設定”→“音量”

當前音量級別即會顯示。

1. 按 （或 ）增大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背景燈光

“爪哇庫”→“爪哇設定”→“背景燈光”→“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關閉”或“一般設定”。

“開啓”： 在應用程式執行期間開啓。閃爍設定開啓時會閃爍。

“關閉”： 在應用程式執行期間關閉，即使按鍵也一樣。

“一般設定”： 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106 頁）。閃爍設定開啓時會閃爍。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允許背景燈光由應用程式控制。若設爲“關閉”，則無法從應用程式開啓背景燈光。

“爪哇庫”→“爪哇設定”→“背景燈光”→“閃爍功能”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震動

應用程式可設定震動器，您可預先設定啓動或關閉此功能。

“爪哇庫”→“爪哇設定”→“震動”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來電和鬧鐘提醒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執行時來電和鬧鐘的優先權。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來電和鬧鐘提醒"

1. 選擇"語音電話"、"視訊電話"、"正在接收訊息"或"鬧鐘"。

2. 選擇需要的方式。

- "來電優先"、"訊息優先"或"鬧鐘優先"：應用程式自動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或者鬧鐘會響起。通話或收訊結束後，或者鬧鐘停止震鈴後，暫停指示（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 "來電等候"、"訊息等候"或"鬧鐘提醒"：螢幕的第一行上會顯示提示（滾動字元），同時應用程式繼續執行。若按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通話或收訊結束後，暫停指示（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關於 Java™ (M 1-4)

顯示關於 Java™ 授權之資訊。

個人助理 (M 3)

日曆 (M 3-1)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任何特定日期或時間的日程或活動。

這些項目也可經由紅外線或*藍芽* 無線技術發送至個人電腦，以共享行事曆。當您與其他設備交換項目時，取決於接收設備的數據格式，所顯示的日期和時間可能不同於原始數據的日期和時間。

新建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新增活動的日期。
2. 按 ［ 選項 ］ 並選擇"新增項目"。
3. 輸入主題。
4. 輸入地點。
5. 選擇需要的類別。
6. 輸入開始日期，然後輸入開始時間。
7. 選擇持續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8.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9. 按 ［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第 108 頁）。*
- *當"鈴聲音量"（第 101 頁）設爲"靜音"時，提醒音樂將不會響起。*

更改提醒鈴聲或影片的類型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設定鈴聲／影片"。
3. 選擇"設定鈴聲"，然後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或選擇"影片設定"。
4. 選擇需要的音樂或影片檔案。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提醒鈴聲或影片的持續時間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持續時間”。

3. 選擇時間長短。

選擇“其他”時，您可以使用鍵盤輸入二位數的時間。

更改提醒的重複選項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重複”。

2. 選擇需要的重複選項。

輸入說明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說明”。

2. 輸入行事曆項目的備忘錄。

使項目保密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隱藏”。

2. 選擇“開啓”使數據保密，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檢視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日曆”

1. 選擇要檢視的日期。

按日期尋找

1. 在任意顯示中，按［選項］並選擇“選擇”。

2.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項目，或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提示

- *在每月或每週顯示中，您可以使用以下選項控制檢視：*

  每月顯示

  ：顯示前一個月。

  #：*顯示後一個月。*

  0：*顯示每週視圖。*

  5：*將游標移至今天。*

  ◀／▶：*左移（前一天）或右移（後一天）游標。*

  ▲／▼：*上移（前一個星期）或下移（後一個星期）游標。*

  每週顯示

  *：*顯示前一個星期。*

  #：*顯示後一個星期。*

  0：*顯示每月視圖。*

  5：*將游標移至今天。*

  ◀／▶：*左移（前一天）或右移（後一天）游標。*

  ▲／▼：*上移或下移（前一個小時或後一個小時）每週顯示。*

編輯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編輯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單日"。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5. 選擇需要的項目並修改項目。

6. 按 [儲存]。

刪除行事曆項目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選項。

"此事項"（每日顯示）：
刪除選擇的項目。
"當天所有的記事"：
刪除所選日期的全部項目。
"本周所有活動"（每週顯示）：
刪除所選星期的全部項目。
"上周前所有活動"（每週顯示）：
刪除本周以前的全部項目。
"本月所有的記事"（每月顯示）：
刪除所選月份的全部項目。
"上個月所有記事"（每月顯示）：
刪除本月以前的全部項目。
"所有記事"（每週和每月顯示）：
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全部項目。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包括要發送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芽"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藍芽"。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行事曆項目

手機收到行事曆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是］。
   收到的項目即儲存在日曆中。
   按 ［否］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數據連線"。*

檢視記憶體狀態

1. 在任意顯示中，按［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鬧鐘 (M 3-2)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提示音。

注意，在設定鬧鐘功能之前，需要先預先設定當前日期和時間。

註

- *當"鬧鐘音量"設為"靜音"時，鬧鐘將不會響起。*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空白設定。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3. 按 ［儲存］。

更改重複選項的類型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重複"。
2. 選擇"僅一次"、"每天"或"自訂週期"。
   "僅一次"： 鬧鐘僅響鬧一次。
   "每天"： 鬧鐘在每天的指定時間響鬧。
   "自訂週期"： 鬧鐘在一周的選定日期中的指定時間響鬧。

更改鬧鐘鈴聲或影片檔案的類型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影片”。

2. 選擇 “設定鈴聲”，然後選擇 “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或選擇 “影片設定”。

3.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檔案。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鬧鐘鈴聲的貪睡功能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貪睡功能”。

2. 選擇需要的貪睡功能選項。

更改鬧鐘音量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鬧鐘音量”。

2. 按 ▲（或 ▶）增大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

更改鬧鐘鈴聲的震動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震動”。

2.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03 頁上的“震動”。

更改鬧鐘鈴聲的持續時間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持續時間”。

2.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清除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要清除的鬧鐘。

2. 按［選項］，然後選擇“重新設定鬧鐘”。

清除所有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鬧鐘”→“全部清除”

1. 按［是］或［否］。

計算機 (M 3-3)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 4 個算術計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個人助理”→“計算機”

螢幕上會顯示計算機。

計算的鍵操作如下：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符號，按 。
要進行計算，按 。
要開始新計算，按 。

匯率轉換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互相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計算機”→［選項］→“匯率設定”→“外幣匯率”

1. 選擇“本地貨幣”或“外幣”。

2. 輸入貨幣轉換率。

要刪除數字，按 。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計算機”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匯率設定”。

3. 選擇“外幣 -> 本幣”或“本幣 -> 外幣”。

錄音 (M 3-4)

您可以錄製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行事曆項目或者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語音片段以“.amr”格式儲存。

錄製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錄音"

1. 按 ◯ 開始錄製。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按 ◯。

2. 選擇"儲存"以儲存語音片段。

註

- *當播放錄製的檔案時，按 ◉（或 ▲）或 ◉（或 ▼）可調整音量。*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錄音"

1. 按 ◯ 開始錄製。

2. 按 ◯ 停止錄製。

3. 選擇"儲存並發送"。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選擇錄音時間

"個人助理"→"錄音"→［選項］→"錄音時間"

1. 選擇"用於訊息發送"或"用於較長語音"。
   選擇"用於較長語音"時，僅可將語音片段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中。

選擇儲存記憶體

"個人助理"→"錄音"→［選項］→"儲存到"

1. 選擇需要的位置。
   當選擇"每次詢問"時，您可以在儲存語音片段時選擇位置。

碼錶 (M 3-5)

使用碼錶功能時，您可以儲存 4 個間段時間。

"個人助理"→"碼錶"

1. 按 ◯ 開始。
   按［LAP］查看碼錶停止前的間段時間。最後 4 個間段時間會被儲存。

2. 按 ◯ 停止。

提示

- *透過按［選項］並選擇"儲存至我的範本"，您可以將開始和停止時間記錄儲存在文字範本中。*

清除時間

1. 停止碼錶後，按［選項］並選擇"重新設定"。

待辦事項 (M 3-6)

您可以登記行事曆作爲特定日期或時間的日程。

新建項目

“個人助理”→“待辦事項”

1. 選擇“新增項目”。
2. 輸入主題。
3. 輸入日期，然後輸入時間。
4.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5. 按［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第 108 頁）。*

更改鬧鐘鈴聲或影片檔案的類型

1. 在提醒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影片”。
2. 選擇“設定鈴聲”，然後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或選擇“影片設定”。
3.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檔案。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鬧鐘鈴聲或影片的持續時間

1. 在提醒畫面上，選擇“持續時間”。
2.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更改說明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說明”。
2. 輸入日程項目的備忘錄。

使項目完成或未完成

“個人助理”→“待辦事項”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
3. 在檢視畫面中，按［選項］，然後選擇“檢查”。
   要使項目未完成，選擇“未檢查”。

使項目保密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隱藏”。
2. 選擇“開啓”使資料保密，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發送日程項目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1. 選擇要發送的日程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芽”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藍芽”。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檢視記憶體狀態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刪除項目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選項］ → “刪除”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此事項”： 刪除選擇的項目。
   “所有已完成事項”： 刪除所有選定的項目。
   “所有事項”： 刪除所有項目。

世界時鐘 (M 3-7)

設定時區

“個人助理”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3. 按 ◀ 或 ▶ 更改時區。
4. 按 ●。

設定用戶時區

“個人助理”→“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用戶時區”。

4. 輸入需要的城市名稱和時間。

設定夏日時制

“個人助理”→“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設定夏日時制”。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倒數計時器 (M 3-8)

“個人助理”→“倒數計時器”

1. 輸入計數時間。

您可以設定 1 秒至 60 分鐘之間的時間。

2. 按 開始計數。

3. 按 暫停。

再按一下 繼續計數。

編輯倒數計時

1. 在倒數計時開始畫面上，按［選項］並選擇“編輯”。

2. 修改需要的時間。

記帳簿 (M 3-9)

您可以用預定或編輯的類別記錄記帳簿。

記帳簿記錄

“個人助理”→“記帳簿”→“新增項目費用”

1. 使用數字鍵輸入費用。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記帳簿即會儲存。

檢視總計

“個人助理”→“記帳簿”→“總計”

螢幕上顯示記錄的費用。

更改費用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更改費用”。
3. 使用數字鍵輸入需要的數值。

刪除記錄的項目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此項目”。
   所選項目即會從列表中刪除。

清除全部項目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全部清除”。

編輯類別名稱

“個人助理”→“記帳簿”→“編輯類別”

1. 選擇需要的類別名稱。
2. 修改名稱。

輔助說明 (M 3-10)

您可以查閱輔助說明，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輔助說明”

1. 按 ▲ 或 ▼。

SIM 卡應用程式 (M 10)

使用 SIM/USIM 卡，您可享用各種應用程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 (M 9)

情境模式 (M 9-1)

可以依據所處的環境，爲各情境模式自訂鈴聲和震動設定。

情境模式有 6 種：“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和 “靜音”。

啓動情境模式

“設定” → “情境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情境模式。

註

- *設定情境模式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第 21 頁上所描述的對應指示。*

提示

-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可在最近啓用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情境模式設定。*

清除情境模式設定

“設定” → “情境模式”

1. 選擇要清除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爲原廠設定”。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音量

您可以調整鈴聲以及普通音量。

“設定” → “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音量”。

當前音量級別即會逐一顯示。

4. 選擇“來電”、“用於新訊息”或“普通音量”。

5. 按 ▲（或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或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增加音量”，請在音量處於第 5 級時按 ▲（或 ▶）。
要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或 ◀）。

提示

- *當選擇“靜音”模式時，您可以選擇兩個級別之一或漸增音量。*

註

- *選擇“普通音量”時無法指定“漸進式音調”。*

設定鈴聲

您可以從 28 種音調中選擇鈴聲，其中包括 5 種模仿音，13 種音效和 10 種音樂。您還可以選擇我的音樂盒中的檔案作爲預設鈴聲，但 AMR 和 WAVE 格式的檔案除外。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振鈴聲／影片鈴聲”。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視訊電話”。
5. 選擇“設定鈴聲”。
6.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7.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
   要試聽，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
8.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註

- *即使刪除了使用我的音樂盒中的鈴聲，設定也會原樣保留，預設鈴聲被應用。若刪除了指定鈴聲，則會設定使用預設鈴聲。*

設定鈴聲影片檔案

您可以在我的影城中選擇影片檔案，以作爲預設鈴聲影片。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振鈴聲／影片鈴聲”。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視訊電話”。
5. 選擇“影片設定”。
6.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影片檔案。
   要預覽檔案，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
7. 按 [選項]，然後選擇“選擇”。

訊息通知

接收到訊息時，手機將用您所指定的鈴聲或鈴聲影片通知您。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振鈴聲／影片鈴聲”。

4. 選擇“用於新訊息”。

5. 選擇“設定鈴聲”或“影片設定”。

若選擇了“設定鈴聲”，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鈴聲影片。

關於選擇鈴聲或鈴聲影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設定鈴聲”或“設定鈴聲影片檔案”。

7. 按［選項］，然後選擇“設定”（對於鈴聲）或“選擇”（對於影片）。

8. 選擇“用於新訊息”並選擇“持續時間”。

9. 輸入需要的持續時間。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開啓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系統鈴聲”。

4. 選擇“按鍵音”。

5. 選擇需要的音調。

6. 按［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震動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震動”。

4.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提示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連接聲音”選項，震動器與選定的音樂將同步，並與該音樂合拍震動。請注意，並非全部音樂均支援“連接聲音”選項。*
- *在步驟 4 中選擇“開啓”或“連接聲音”時，待機狀態下會顯示“ ”。*

指示燈

當事件燈選項開啓時，手機接到來電或訊息時指示燈將閃爍。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指示燈效果”。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訊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5.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提示

- *當在步驟 5 中選擇“連接聲音”選項時，指示燈會隨所選樂曲節拍閃動。請注意，並非全部樂曲均支援“連接聲音”選項。*

狀態燈

當狀態燈選項開啓時，若您有未接來電或未閱讀的新訊息，指示燈將閃爍以引起您的注意。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狀態燈”。
4. 選擇“用於未接來電”或“用於新訊息”。
5. 選擇“開啓”或“關閉”。

任意鍵接聽

您可以透過按除 、 和［忙線］以外的任意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25 頁。

"設定"→"情境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任意鍵接聽"。
4. 選擇"開啓"或"關閉"。

螢幕設定 (M 9-2)

您可以改變主螢幕和外螢幕的設定。

設定主螢幕

待機畫面

手機爲待機畫面提供了 3 種預存照片。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均可用作待機畫面。

從我的相本中設定

"設定"→"螢幕設定"→"待機畫面"

1. 選擇"我的相本"。
2. 選擇需要的照片。
3. 顯示照片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 *若已經設定我的相本中的照片，則會在步驟 1 中顯示。按［更改］並選擇需要的照片。*

設定照片

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可以顯示照片。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

設定內建影像

"設定"→"螢幕設定"→"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場合。

   選擇"來電圖片"或"鬧鐘"時，選擇""圖片 1"、"圖片 2"或"圖片 3"。

設定我的相本

"設定"→"螢幕設定"→"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場合。

2. 選擇"我的相本"。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 *若已經設定我的相本中的照片，則會在步驟 2 中顯示。按［更改］並選擇需要的照片。*

設定開機問候語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顯示的訊息。

"設定"→"螢幕設定"→"開機問候語"→"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2. 在步驟 1 中選擇"開啓"時，選擇"編輯訊息"，然後輸入訊息。

一條訊息最多可含有 10 個字元。

背景燈光

若您在一段時間內未按鍵，背景燈光將會關閉。您可以指定背景燈光關閉前要維持的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背景燈光設爲 15 秒鐘。*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螢幕設定"→"背景燈光"→"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可將其關閉。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您可以用 4 個級別調整螢幕背景燈光的亮度。

"設定"→"螢幕設定"→"背景燈光"→"背景亮度"

1. 按 ▲（亮）和 ▼（暗）以調整爲最佳清晰度。

2. 按 ◯。

設定省電模式

本手機螢幕會在經過一段指定時間後自動關閉。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省電模式設為 2 分鐘。*

"設定" → "螢幕設定" → "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註

- *在您通話、使用 WAP 或使用應用程式時，省電模式不會工作。*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操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必須另按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字數值。*

設定外螢幕

開啓／關閉外螢幕

手機關機時，您可以開啓或關閉外螢幕。

"設定"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以開啓外螢幕，或"關閉"關閉外螢幕。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背景燈光"

1. 選擇需要的超時時間。

選擇"關閉"可關閉背景燈光。

調整螢幕對比

您可以調整螢幕對比以適合某些照明條件。

"設定"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LCD 對比度"

1. 按 ▲（淺）或 ▼（深）調整對比，然後按 ○。

可以用 9 個級別調整螢幕對比。

設定來電指示

接收到來電時，可以在外螢幕上顯示來電者號碼或儲存的來電者姓名。

"設定"→"螢幕設定"→"外螢幕顯示"→"來電顯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鈴聲設定 (M 9-3)

您可以使用此目錄檢查或編輯當前情境模式設定（"任意鍵接聽"除外）。

日期和時間 (M 9-4)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與日期，以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日期／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和年份。

2.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間。

設定夏日時制

"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夏日時制"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時區

"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時區"

1. 按 ◀ 或 ▶ 選擇要設定的所住城市。

2. 按 ○。

自訂時區

"設定"→"日期和時間"→"設定時區"→［選項］→"設定用戶時區"

1. 輸入城市名稱。

2.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 或 ▼ 在 − 和 + 之間切換。

3. 按 ○。

顯示日期和時間

您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顯示日曆或目前的日期和／或時間。

設定時鐘顯示

“設定”→“日期和時間”→“顯示日期和時間”→“顯示時鐘”

1. 選擇需要的時鐘類型，或選擇“關閉”以關閉時鐘顯示。

設定行事曆顯示

“設定”→“日期和時間”→“顯示日期和時間”→“日曆”

1. 選擇需要的日曆類型，或選擇“關閉”以關閉日曆顯示。

世界時鐘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97 頁。

選擇時間格式

“設定”→“日期和時間”→“時間格式”

1. 選擇“24 小時制”或“12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格式”

1.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設定日曆格式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曆格式”

1. 選擇“星期日 – 星期六”或“星期一 – 星期日”。

語言設定 (M 9-5)

您可以更改手機用於顯示訊息的語言。

“設定”→“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註

- *若在步驟 1 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支援，則會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提示

- *您也可以在文字輸入畫面（第 37 頁）上更改輸入語言。*

通話設定 (M 9-6)

設定語音電話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此服務可用來轉接無法接聽的來電。可以將來電轉接到另一個電話號碼或到語音留言系統。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留言中心號碼

您可以將來電轉接到網路語音留言服務中心。您可以根據是在網路區域之內或之外，設置兩個留言中心號碼，一個用於本地網路區域，另一個用於漫遊網路區域。

註

- *此服務取決於 SIM/USIM 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 SIM/USIM 卡供應商聯絡。*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語音留言" → "設定" → "留言中心號碼"

1. 輸入需要的電話號碼。

進入語音留言

1. 待機狀態下長按 (1)。

啓用語音留言服務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語音留言" → "啓動"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通常"： 轉移全部來電而不震鈴。
"忙線時"： 當您正在通話時轉接來電。
"無應答"： 在特定時間內不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
"無網路覆蓋"： 當手機處於網路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若選擇"無應答"，從 6 級（05 至 30 秒）中選擇時間。

2. 按 ◯。

啓用來電轉接服務
選擇適合的選項。

“設定”→“通話設定”→“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來電轉接”

1. 選擇“啓動”或“按照服務類型”。

若選擇“按照服務類型”，則可進一步選擇來電轉接選項。

2. 選擇“通常”、“忙線時”、“無應答”或“無網路覆蓋”。

若選擇“無應答”，從 6 級（05 至 30 秒）中選擇時間。

3. 輸入您要將來電轉接過去的電話號碼，或在電話簿中查詢（第 47 頁）。

4. 按 ◯。

註

- *當“語音”來電轉接設爲“通常”時，待機狀態下會顯示“ ”。*

檢查來電轉接狀態

“設定”→“通話設定”→“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狀態”

1. 選擇要檢查的來電轉接選項。

關閉來電轉接／語音留言服務

“設定”→“通話設定”→“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關閉”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取消來電轉接和語音留言服務
一旦您更改了來電轉接設置，您可以取消所有服務。

“設定”→“通話設定”→“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全部取消”

來電保留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啓用來電保留服務。

“設定”→“通話設定”→“來電保留”

1.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限制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電話限制。要啓用此選項，您需要向服務供應商索取特定的密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撥出電話”：	限制撥出電話。
“來電”：	限制來電。
“固定撥號號碼”：	限制撥打電話簿中的固定撥號號碼。
“被拒絕的號碼”：	您可以儲存要限制撥打的號碼。
“匿名電話”：	限制匿名電話。
“更改 N/W 密碼”：	更改網路密碼。

2.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

“禁止全部撥出電話”：	限制除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撥出電話。
“禁止國際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禁止全部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禁止撥國際長途”：	當您處於註冊的網路供應商服務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和“來電”）

“全部服務”：	限制所有服務。
“語音”：	限制所有語音電話。
“視訊電話”：	限制所有視訊電話。
“傳眞”：	限制所有傳眞電話。
“訊息”：	限制所有訊息。

4.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5. 輸入網路密碼。

取消設定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路密碼。

固定撥號號碼

開啓固定撥號號碼之後，您只能撥打預先儲存的號碼。

開啓固定撥號號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固定撥號號碼”→“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以啓用此功能。

新增姓名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固定撥號號碼”→“編輯電話列表”

1. 選擇空白項目，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電話”。

2. 輸入 PIN2 碼。

3. 增加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增加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上的“新增”。

4. 按［儲存］。

拒絕來電

您可以儲存不願接聽的電話號碼。

拒絕儲存的號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被拒絕的號碼”→“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儲存被拒絕的號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被拒絕的號碼”→“設定拒絕的號碼”

1. 選擇空白欄位。

2. 輸入需要的號碼。

更改網路密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更改 N/W 密碼”

1. 輸入舊網路密碼。

2. 輸入新網路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路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 ○。

通話分鐘提示

通話分鐘提示功能會於每過一分鐘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分鐘提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顯示通話計時

"設定" → "通話設定" → "顯示通話計時"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自動重撥

"設定" → "通話設定" → "自動重撥"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視訊電話設定 (M 9-7)

設定視訊電話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選擇圖像作為替代圖像

您可以從儲存的影像檔案中選擇要透過內部相機發送的圖像。

開啓或關閉擴音器

"設定" → "視訊電話設定" → "擴音器"

1. 選擇"開啓"開啓手機背面的擴音器，或選擇"關閉"將其關閉。

選擇照片品質

選擇需要的數據格式。

"設定" → "視訊電話設定" → "引入照片品質"
"設定" → "視訊電話設定" → "輸出照片品質"

1. 選擇"一般"、"畫質優先"或"速度優先"。選擇"速度優先"可更快地進行通訊。

背景燈光

此設定開啟時，若進行視訊電話，手機的背景燈光會開啟。

“設定”→“視訊電話設定”→“背景燈光”

1. 選擇“開啟”、“關閉”或“作爲一般設定”。
“作爲一般設定”選項取決於主螢幕的背景燈光設定（第 106 頁）。

靜音

在進行視訊電話時，您可以使麥克風靜音。

“設定”→“視訊電話設定”→“靜音”

1. 選擇“關閉”以取消靜音。

設定保留引導照片

在您保留通話期間，可以在主螢幕上顯示手機中儲存的圖像。

“設定”→“視訊電話設定”→“保留引導照片”

1. 選擇“設定照片”或“我的相本”。

2. 選擇需要的照片。

安全鎖 (M 9-8)

啓用／禁用 PIN 碼

若啓用了 PIN 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PIN 碼儲存於 SIM/USIM 卡中，購買 SIM/U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安全鎖”→“輸入 PIN 碼”→“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啓用 PIN 碼，或“關閉”以禁用。

2. 輸入您的 PIN 碼。

註

- *若在步驟 2 中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U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或 SIM/U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碼

此功能可讓您更改儲存在 SIM/USIM 卡中的 PIN 碼。更改 PIN 碼之前，在第 115 頁上的“啓用／禁用 PIN 碼”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

“設定”→“安全鎖”→“輸入 PIN 碼”→“更改 PIN 碼”

1. 輸入現有 PIN 碼。

2. 輸入新 PIN 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 碼。

更改 PIN2 碼

PIN2 碼用於保護手機的某些功能，如固定撥號號碼和通話計費上限。以下說明如何更改 PIN2 碼。

“設定”→“安全鎖”→“更改 PIN2 碼”

1. 輸入現有 PIN2 碼。

2. 輸入新 PIN2 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2 碼。

手機鎖

手機鎖是一種附加的安全功能，可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或某些功能。

“設定”→“安全鎖”→“手機鎖”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之前，在“手機鎖”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

“設定”→“安全鎖”→“更改手機密碼”

1.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

2.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功能鎖
透過開啓此選項，您手機的全部功能將鎖定，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設定”→“安全鎖”→“功能鎖”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關閉功能鎖

在待機狀態下輸入手機密碼以解除功能鎖。

顯示隱藏數據
透過開啓此選項，可以顯示隱藏的數據。

“設定”→“安全鎖”→“顯示隱藏數據”

1. 選擇“開啓”以顯示或“關閉”隱藏。

卡設定 (M 9-9)

格式化
“設定”→“卡設定”→“格式化”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按［是］開始格式化。

恢復原廠設定 (M 9-10)
您可以清除 M1 至 M12 中的某些設定或全部設定。

清除某些設定
“設定”→“恢復原廠設定”→“恢復爲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清除從 M1 至 M12 的所有設定
“設定”→“恢復原廠設定”→“全部重新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紀錄 (M 11)

手機會記錄最近 1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號碼。

檢視通話紀錄

"通話紀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紀錄清單即會顯示。
   要切換紀錄，按 ◀ 或 ▶。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要撥打號碼，按 ⌒。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 來確認通話紀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選擇要發送訊息的通話紀錄。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0 頁上的"寫訊息"。

刪除通話紀錄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通話計時 (M 11-5)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

"通話紀錄"→"通話計時"

1. 選擇"已接來電"或"撥出電話"。

   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時間即會顯示。

清除通話計時

"通話紀錄"→"通話計時"→"清除通話計時"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傳輸資料量計算 (M 11-7)

您可以確定 3G（UMTS）傳送的數據量。

“通話紀錄”→“傳輸資料量計算”

1. 選擇“最後數據量”或“全部傳輸量”。

重設所有資料計數器

“通話紀錄”→“傳輸資料量計算”→“清除數據量”

數據連線 (M 12)

透過此目錄中的設定，您可以經由以下連接方式連接至可使用*藍芽*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的手機，以及經由*藍芽*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連接方式連接至電腦。

藍芽 (M 12-1)

要使用*藍芽* 無線功能，需要尋找其他可使用*藍芽* 無線技術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尋找前，應將手機放置在距離設備 10 公尺範圍以內。

使用藍芽無線功能

開啓或關閉

“數據連線” → “藍芽”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藍芽 無線設定即啓用，並顯示“ ”。

顯示或隱藏手機

“數據連線” → “藍芽” → “顯示”

1. 選擇需要的顯示或隱藏手機設定。

   “顯示手機”： 允許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隱藏手機”： 對其他設備隱藏本機。

搜尋配對設備

“數據連線” → “藍芽” → “搜尋設備”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的設備。最多可以搜尋和顯示 16 個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若在尋找前藍芽無線功能已關閉，手機將自動開啓藍芽無線功能，然後進行尋找。*
- *只可以選擇一個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換配對設備，請參閱第 121 頁上的“啓用配對設備”。*

提示

- *藍芽無線功能在停止使用狀態下，您可以把它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關於關閉藍芽無線功能，請參閱本頁上的“開啓或關閉”或第 122 頁上的“自動關閉”。*
- *通話期間，您可以把語音電話轉移到配對的汽車配件設備。按［選項］，選擇“藍芽耳機”然後選擇“到藍芽”或“到手機”。 若要關閉配對的汽車配件設備，請選擇“關閉”。*

啓用配對設備

所有設備和汽車配件的配對設備以標籤方式列示。

“數據連線”→“藍芽”→“配對設備”

1. 按 ▶ 切換到汽車配件清單。

2. 選擇需要啓用的設備。

重新命名或刪除配對設備

“數據連線”→“藍芽”→“配對設備”

1. 按 ◀ 或 ▶ 在所有設備和汽車配件之間切換。

2. 選擇需要的設備。

3. 按［選項］。

4. 選擇“更改名稱”或“刪除”。

選擇需要的設備後，您可以透過按 ◯ 進行重新命名或刪除。

發送所有資料至其他設備

您可以發送應用程式（例如電話簿、行事曆、待辦事項等）的全部資料至選擇的設備。

“數據連線”→“藍芽”→“全部發送”

1. 選擇需要的設備。

若未指定設備，則會自動開始搜尋。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3. 輸入未配對設備的設備密碼。

4. 選擇要發送的資料。

註

• *若連接了汽車配件，會顯示關閉免持功能的確認畫面。按［是］關閉。*

藍芽無線設定

使用此設定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防止其他手機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藍芽*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等。

重新命名本機

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當手機被其他設備偵測到時，其名稱會在其他設備中顯示。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設備名稱"

1. 輸入新的設備名稱。

自動關閉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藍芽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手機在特定的時間後即自動關閉藍芽功能。

切換汽車模式

您可以在兩種模式之間切換汽車配件的模式：與汽車配件通訊或與手機通訊。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汽車模式"

1. 選擇"個人"或"汽車模式"。

"個人"： 用來與手機進行通訊
"汽車模式"： 用來與汽車配件進行通訊

開啓或關閉驗證要求

在配對設備之前，可以要求 OBEX 資料的發送方或接收方驗證密碼（交換密碼）。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驗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已配對設備無需驗證。*
- *即使選擇"關閉"，當發送方要求驗證時，也可驗證密碼。*

檢視手機資訊

"數據連線" → "藍芽" → "藍芽設定" → "本機資訊"

紅外線 (M 12-2)

為使用紅外線功能，需要尋找其他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尋找前，應將手機放置在距離設備 20 公尺範圍以內。若未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數據，紅外線設定將恢復為關閉狀態。

開啓或關閉

“數據連線”→“紅外線”→“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紅外線設定即會啓用，並顯示“ ”。

發送所有數據

“數據連線”→“紅外線”→“全部發送”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3. 輸入密碼。

網路設定 (M 12-3)

自動選擇網路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路。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路，可以立即執行以下操作，以建立優先網路連接。

“數據連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自動”

手動設定網路

“數據連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手動”

1. 選擇需要的網路。

增加新網路

“數據連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增加新網路”

若無項目，按 ○，然後轉至步驟 2。
若有項目，按 ○，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最多 3 位數）。

3. 輸入網路代碼（最多 3 位數）。

4. 輸入新網路名稱（最多 25 個字元）。

5. 選擇“選擇網路類型”。

6. 選擇需要的網路。

編輯優先清單

“數據連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設定優先”

1. 選擇要編輯的網路名稱。

2. 選擇“插入”在選定的位置處插入，“加至最後”以放在末尾，或“刪除”以刪除。

顯示網路詳細資訊

“數據連線”→“網路設定”→“網路詳細資訊”

顯示關於網路商、網路傳輸服務等資訊。

網際網路設定 (M 12-4)

註

- *在一般操作中，您無需更改設定。*
- *根據您的網路供應商，您的手機中已經輸入網際網路設定。檢視、刪除、複製或修改設定可能有限制。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供應商聯絡。*

WAP 設定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WAP 設定”→“新增”

“名稱”：	WAP 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WAP 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首頁”：	首頁網址（當“代理伺服器鑑定”設定為關閉時）

行動影音設定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行動影音設定”→“新增”

“名稱”：	行動影音的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代理伺服器地址
“代理端埠號”：	代理端埠號（1–65535）
“訪問站點”：	訪問站點

代理伺服器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代理伺服器設定”→“新增”

“代理伺服器名稱”：	代理伺服器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IP 地址
“訪問站點”：	訪問站點
“首頁”：	首頁網址
“端口號”：	端口號（1–65535）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HTTP–基址”或“HTTP– 分類”）
“用戶姓名”：	用於驗證的用戶姓名
“密碼”：	用於驗證的密碼

APN 設定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APN 設定”→“新增”

“訪問站點名稱”：	訪問站點名稱（唯一名稱）
“APN”：	APN 設定
“認證類型”：	認證類型（“無”、“PAP”或“CHAP”）
“用戶姓名”：	用於訪問站點的用戶姓名
“密碼”：	用於訪問站點的密碼
“DNS”：	DNS（域名系統）
“延遲時間”：	等待時間（1–99999 秒）

重新設定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重新設定”→“繼續執行”

清除 DNS 緩存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清除 DNS 緩存”

啓用 WAP ／行動影音名稱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行動影音設定”。

2. 選擇需要啓用的名稱。

編輯／複製／刪除 WAP ／行動影音名稱

“數據連線”→“網際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行動影音設定”。

2. 選擇需要的名稱。

3.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編輯”：	修改需要的項目
“複製”：	輸入新的文件名
“刪除”：	按 ［是］ 刪除

離線模式 (M 12-5)

當離線模式設爲“開啓”時，手機將離開網路連接並停止搜尋要連接的可用網路。在此模式下，即使是在乘坐飛機時您也可以玩遊戲或聽音樂。

“數據連線”→“離線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備份／恢復 (M 12-6)

將記憶卡插入您的手機後，就可以將手機記憶中書籤、文字、電話簿、日曆和待辦事項的檔案備份到記憶卡中。您也可以從記憶卡恢復備份的檔案。

備份檔案至記憶卡

“數據連線”→“備份／恢復”→“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需要備份的項目。

備份所有檔案

“數據連線”→“備份／恢復”→“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確認］。

3. 選擇“選擇全部”。

恢復備份的檔案

“數據連線”→“備份／恢復”→“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確認］。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4. 選擇要恢復的檔案。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從記憶體刪除的訊息。

5. 按［是］。

恢復所有檔案

“數據連線”→“備份／恢復”→“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確認］。

3. 選擇“選擇全部”。
螢幕上會顯示確認從記憶體刪除的訊息。

4. 按［是］。

刪除備份的檔案

“數據連線”→“備份／恢復”→“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確認］。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4. 選擇需要的檔案。

5.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螢幕上會顯示刪除選定文件的確認訊息。

6. 按［是］。

將 WX-T71 連接至電腦

透過使用紅外線連結埠、USB 連結埠 * 或*藍芽*無線技術連結埠將 WX-T71 連接至電腦，您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3G/GSM GPRS 數據機
- WX-T71 Handset Manager

* USB 連結埠連接需要使用選購的 USB 數據傳輸線。

系統需求

操作系統：

Windows® 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

* Windows® 98 第二版，Windows® 98 Service Pack 1，和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

** Service Pack 4

*** Service Pack 1a

支援的軟體：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連接埠：

紅外線連結埠、 USB 連結埠或*藍芽*無線連結埠

CD-ROM 光碟機

3G/GSM GPRS 數據機

您可以將 WX-T71 當作 3G/GSM GPRS 數據機來使用，以從您的電腦瀏覽網際網路。透過*藍芽* 無線技術或 USB 連接埠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您需要在電腦上安裝軟體。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9 頁上的“軟體安裝”。

透過數據傳輸線的數據機

要使用透過數據傳輸線的數據機，請使用上述傳輸線，並參閱傳輸線附帶的指示。

透過藍芽連接的數據機

要使用透過*藍芽* 功能的數據機功能，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 “使用藍芽無線功能”，然後開啓數據機功能。

關於軟體支援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註

- *透過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連接埠與 Handset Manager 通訊時，數據機通訊無法進行。*
- *手機與電腦連接時，即使不進行通訊也會消耗電池電量。*

Handset Manager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 資料庫檔案（照片／音樂／影片／文件夾資料）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關於軟體支援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軟體安裝

1. 您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至遠傳網站（http://www.fetnet.net/）提供的 WX-T71 專用軟體。下載並安裝軟體。

2. 依指示的按鈕。

安裝即會開始。

3. 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註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傳輸線。請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

紅外線通訊

- *紅外線連結埠需要相互對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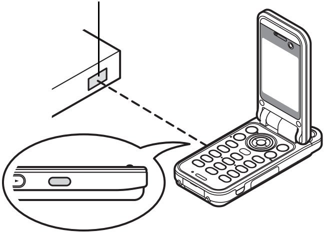

- *紅外線連結埠之間的距離應限於 20 公分，角度 30° 以內。*

3G/GSM GPRS 數據機

- *建議不要在使用 WX-T71 作為 3G/GSM GPRS 數據機期間撥打或接聽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Handset Manager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手機透過藍芽功能、紅外線連結埠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不會執行。*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 請確保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碼或 PIN2 碼。	• 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 至 8 位數）。 • SIM/USIM 卡／受保護的功能在輸入 3 次錯誤密碼後會被鎖定。 • 若沒有正確的 PIN 碼，請聯絡您的 SIM/USIM 供應商。
SIM/USIM 卡被鎖定。	• 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受支援）。 • 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 調整螢幕的背景燈光亮度。

問題	解決方法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 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 • 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有，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 務必正確插入 SIM/USIM 卡。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 若在開機時顯示“SIM 卡錯誤”訊息，表示無法使用 SIM/USIM 卡或 SIM/U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 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接設定。 • 檢查您的手機是否正使用紅外線（IrDA）、*藍芽* 功能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進行數據通訊。 • 若使用 SIM/U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品質不良。	• 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獲取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存取網路服務。	•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無法發送或接收簡訊。	• 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簡訊服務，網路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無法連接至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商。	• 多媒體訊息設定和配置可能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路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訪問站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可用記憶體有限。	• 刪除任何無用資料。
通話意外中止。	•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鍊，可能中止了通話。使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 確認來源設定（手機或 SIM/USIM）是否正確。

問題	解決方法
傳真傳送失敗。	• 在傳送傳真資料之前，設定傳真軟體以使用軟體流量控制。 • 建議使用選購的數據傳輸線用於傳送傳真資料。
無法接收 OBEX 數據。	• OBEX 數據僅可在待機期間接收。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飛機（因爲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爲。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開啓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螢幕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袋，因爲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螢幕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爲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配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配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路配置和手機使用方式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螢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都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外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大約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工作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使用非原廠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用過的電池請依照指示處置

請參閱第 15 頁上的“廢棄電池”。

天線保養

- 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頂部（第 10 頁，第 21 號），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通話品質可能因此而下降，導致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縮短，因爲手機須在高於必要的電力下工作。
- 僅使用 Sharp 爲本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行動電話。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爲避免效能受到影響，請勿損壞手機天線。
- 直接對著麥克風通話時，請將天線朝上持手機。
- 爲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
  拍攝的照片可儲存爲 JPEG 格式。
-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
  若拍攝照片時晃動了手機，照片可能會模糊。拍攝照片時請拿穩手機以防晃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照片之前請清潔鏡頭蓋。
  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照片。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相似，在很多環境下均有可能遺失或損毀資料。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設。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其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霧水、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行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停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網路服務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配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行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交通部電信總局要求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製定的全面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括專門設計的實際安全限制，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了各個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別靈敏度和環境條件。交通部電信總局的規則根據特定吸收率（SAR）量度了人們在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1.6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行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1.217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作業，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行動電話的作業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是，只有在與網路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 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ntenna,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820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801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4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固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使用操作說明書、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v) 因網路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vii) 因網路參數改變而需升級軟體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viii) 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使用 AC 充電器。

索引

Symbols
#／靜音鍵 12
* /Shift 鍵 11
S
SIM 卡應用程式 100
SIM/USIM 卡
  取出 14
  插入 13
T
T9 文字輸入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40
  使用英文 T9 輸入模式 38
  使用筆劃模式 41
W
WAP 瀏覽器
  主目錄 69
  設定 72
  編輯書籤 70
  瀏覽 WAP 頁面 70
  瀏覽器選項 71
四畫
中心鍵 11，20
內置天線 12
手機密碼 116
手機鎖 116
日期和時間 108
  自訂時區 108
  設定日曆格式 109
  設定夏日時制 108
  設定時區 108
  選擇日期格式 109
  選擇時間格式 109
  顯示日期和時間 109
日曆 89
  刪除 91
  建立 89
  接收 92
  發送 91
  編輯 91
  檢視行事曆項目 90
  檢視記憶體狀態 92
爪哇設定 87
  來電和鬧鐘提醒 88
  背景燈光 87
  音量 87
  震動 87
五畫
世界時鐘 97
  設定夏日時制 98
  設定時區 97
主螢幕 11
功能
  導覽 23
卡設定 117
  格式化 117
右軟鍵 12
外接連接器 12
外部相機 12
外螢幕 12
左軟鍵 11
目錄 33
立體聲免持耳機 18
立體聲免持耳機連接器 12
六畫
地區資訊 66
  開啓／關閉 66
字元 36
  我的中文字典 42
  更改輸入方式 37
  更改輸入語言 37
  使用範本 44
  插入電話簿項目 44
  筆劃模式 41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44

安全性 115
手機鎖 116
功能鎖 117
更改 PIN2 碼 116
啓用／禁用 PIN 碼 115
顯示隱藏數據 117
安全預防措施 133
耳機 11
耳機音量 26
七畫
我的中文字典 42
刪除 42
建立 42
編輯 42
我的爪哇 85
下載 85
刪除 86
執行 85
設定網路連線 86
設定螢幕保護程式 85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86
我的相本 78
下載 79
切換記憶體來源 78
將照片設爲待機畫面 78
編輯 79
調整大小 79
儲存 78
觀看 78
我的音樂盒 80
切換記憶體來源 80
將音樂檔案設爲鈴聲 80
播放 80
我的影片 73
SD VIDEO 75
下載 75
設定 74
搜尋 73
新增至播放清單 74
增加檔案至播放清單 73
播放 73
編輯 74
我的影城 79
下載 80
使用影片作爲鈴聲影片 80
播放 79
八畫
使用條件 133
九畫
待機畫面設定 86
設定應用程式 86
開啓或關閉 86
待辦事項
刪除 97
建立 96
發送 97
檢視記憶體狀態 97
恢復原廠設定 117
指示燈 12
相機鍵 12
相機（相機／錄影機）
在相機和錄影模式之間切換 54
自動儲存 55
快捷 55
使用全螢幕 58
使用拍照器 54
使用變焦功能 53
拍攝照片 52
帶聲音攝錄 59
連續拍攝 56
調整影像亮度 53
選擇快門聲音 58
選擇相框 57
選擇照片或影片品質 54
選擇影像大小 56
選擇錄影長度 58
錄製影片 53
儲存 54

紅外線連結埠 12
計算機 94
重撥 25
音樂播放程式 75
下載 77
搜尋 76
新增至播放清單 77
增加檔案至播放清單 77
播放 75
音樂鍵 12

十畫

倒數計時器 98
編輯 98
個人助理 89
日曆 89
世界時鐘 97
待辦事項 96
計算機 94
倒數計時器 98
記帳簿 98
輔助說明 99
碼錶 95
鬧鐘 92
錄音 94
記帳簿 98
記錄 98
編輯 99
檢視總計 99
記憶卡
取出 17
插入 17
記憶卡插槽蓋 12
訊息（多媒體訊息／簡訊／電子郵件）
一般設定 66
下載 64
回覆 64
多媒體訊息設定 68
建立 60
排序 64
發送 63
發送選項 62
電子郵件設定 68
撥打電話號碼 64
閱讀 63
儲存電話號碼 63
簡訊設定 67
轉發 64
鎖定或解鎖 65

十一畫

側鍵 12
副相機（內部相機） 11
區域廣播 65
訂購 65
設定語言 65
開啓／關閉 65
閱讀 65
國際長途 24
清除／返回鍵 12
通話中目錄（視訊電話） 30
切換影像 30
改變自己影像 30
視訊電話設定 31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31
靜音 30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26
耳機音量 26
使用簡訊／多媒體訊息目錄 27
來電待接 27
保留通話 26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26
電話會議 27
靜音 29
通話紀錄 118
刪除 118
發送 118
檢視 118
通話計時 118
查閱通話時間 118
清除 118

通話設定 110
自動重撥 114
更改網路密碼 113
來電保留 111
固定撥號號碼 113
拒絕 113
限制通話 112
通話分鐘提示 114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110
顯示通話計時 114
麥克風 11

十二畫

喇叭 12
單鍵撥號 25
媒體播放程式 73
我的影片 73
音樂播放程式 75
發送／重撥鍵 11
結束／電源鍵 12
視訊電話 29
接聽 29
通話中目錄 30
撥打 29
視訊電話設定 114
背景燈光 115
設定保留引導照片 115
開啓或關閉擴音器 114
選擇相機照片 114
選擇照片品質 114
靜音 115
視訊電話鍵 11
開機和關機 18

十三畫

傳輸資料量計算 119
重設 119
資料庫 78
文件夾 81
我的相本 78
我的音樂盒 80
我的影城 79
我的範本 84
記憶體狀態 84
常用選項目錄 81
電池
充電 15
取出 14
處置 15
插入 13
電池電量指示 16
電池蓋 12
電腦連接 128
3G/GSM GPRS 數據機 128
Handset Manager 129
系統需求 128
軟體安裝 129
電話管理 45
分組管理 49
刪除 48
更改列表 46
更改清單順序 46
建立 46
為各項目指定鈴聲或鈴聲影片 48
記憶體狀態 50
訊息分組 49
接收 51
單鍵撥號清單 50
發送項目 51
發送語音片段訊息或影片訊息 51
搜尋 46
撥號 47
編輯 48
複製 47
儲存 46
檢視我的名片 47

十四畫

緊急電話 24
語言設定 109
語音留言鍵 11

語音電話 24
重撥 25
接聽 25
通話中目錄 26
單鍵撥號 25
撥打 24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31
遠傳行動網 69

十五畫

數據連線 120
紅外線 123
備份／恢復 126
網路設定 123
網際網路設定 124
藍芽 120
離線模式 126
模式 101
按鍵音 103
音量 101
訊息通知 103
啓動 101
清除 101
設定鈴聲影片檔案 102
鈴聲設定 102
震動 103
碼錶 95
鬧鐘 92
清除 93
設定 92

十六畫

導覽鍵 11
螢幕
待機畫面 105
背景燈光 106
從我的相本中設定 105
設定外螢幕 107
設定省電模式 107
設定開機問候語 106
設定照片 105
調整亮度 106
螢幕指示 20
錄音 94
發送 95
選擇錄音時間 95
錄製 95
儲存 95

十七畫

鍵盤 12
鍵盤鎖 19

十八畫

藍芽 120
藍芽無線功能 120
藍芽無線設定 122

十九畫

關於 Java™ 88

附件

置換／廢棄電池

- 即使充滿電，電池壽命仍然變得非常短的情況下，應置換新的電池。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 關於處置電池的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Directive 89/336/EEC 的要求。

警告

換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請依照以下指示處置用過的電池。

廢棄電池

爲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資源回收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點煙式充電器

內含物件： 1 個點煙式充電器 1 本操作手冊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89/336/EEC 規程的要求。

連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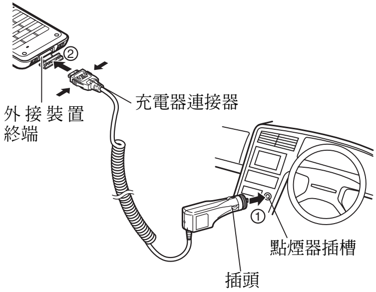

首先，將電池組安裝在您的行動電話上。

①將插頭連接至點煙器插槽中。

②將充電器連接器連接至您的行動電話上。

- 請留意關於充電器連接器的指示，然後安全、穩定地插入。
- 拔下充電器連接器時，按住兩側的鎖定按鈕（鎖定鈕鬆開），然後筆直地拉出充電器連接器。
- 請在經銷處確認可以連接何種行動電話。

給行動電話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顯示指示燈的詳情，請參閱行動電話手冊。（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的顯示指示燈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手機的機型。）

打開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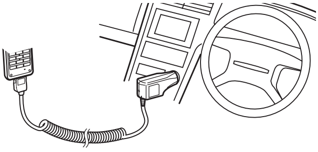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在一般溫度（0℃ – 40℃）下使用本手機。*
- *若使用本手機期間聽到無線電雜音，請從點煙器插槽上拔下點煙式充電器。*

置換保險絲

若您的行動電話不能充電，可能是因爲點煙器的保險絲已經熔斷。

透過執行以下步驟來檢查保險絲是否已熔斷。

- 若保險絲已熔斷，請用特定的保險絲（選購）予以置換。
- 切勿用普通型保險絲等物件予以置換。
- 只能用 1A 保險絲（類型：T1AL250V）予以置換。

1. 旋鬆點煙器插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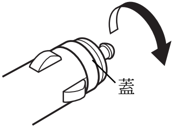

2. 取出保險絲，檢查是否已熔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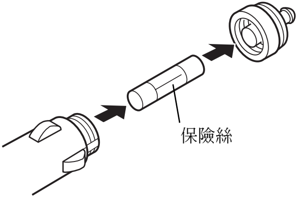

清潔／存放手機

- 若點煙式充電器變髒，請用沾有少量稀釋的廚房清潔劑（中性清潔劑）的軟布進行擦拭。擦拭後，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拋光粉、洗滌皂、石蠟、苯、塗料稀釋劑、石油或沸水。
- 若使用化學材料的抹布，請務必依照產品指示小心從事。
- 切勿將手機存放在潮濕、塵多或高溫的環境。

數據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USB 數據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透過安裝驅動程式及手機管理軟體，您即可使用 GSM/GPRS 數據機以及 Handset Manager 功能。關於安裝用於 USB 連接的電腦驅動程式之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fetnet.net

將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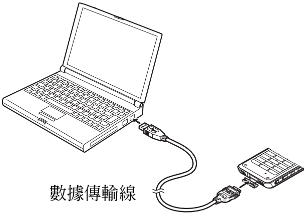

1. 打開手機。

2.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

3.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

4. 請務必將手機設定爲待機模式。

拔下數據傳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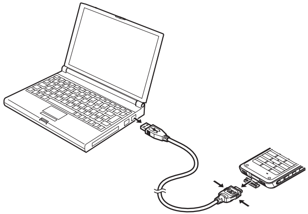

• 切勿在數據傳送期間拔下數據傳輸線。

1. 從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上斷開 USB 數據傳輸線的連接。

2. 從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上斷開 USB 數據傳輸線另一端的連接。

製造商：SHARP CORPORATION
進口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886 2 8793 5000
www.fetnet.net

遠傳用戶客服專線（24 小時）：手機直撥 888